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报

GAZETTE OF CHINA NATION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ADMINISTRATION

2026 年第 2 期（总第 70 期）

目 录

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七号）	（ 1 ）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 1 ）

公告 · 15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第六七六号）	（ 15 ）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第六七七号）	（ 16 ）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第六七八号）	（ 16 ）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第六七九号）	（ 17 ）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第六八〇号）	（ 17 ）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第六八一号）	（ 18 ）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第六八二号）	（ 28 ）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第六八三号）	（ 29 ）

文件 · 31

国家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6 年知识产权强国建设推进计 划》的通知	（ 31 ）
--	--------

主 办 单 位：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
编 辑 者：《国家知识产权局公报》编
辑 部
通 信 处：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
城路 6 号
邮 政 编 码：100088
电 话：（010）82000887

出 版 发 行：知识产权出版社有限责任
公 司
发 行 部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气象路 50
号 院
邮 政 编 码：100081
电 话：（010）82000893



国家知识产权局 公安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印发《知识产权代理行业“整治规范 年”行动方案》的通知	(38)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印发《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示范创建年度工作指引(2026)》的通知	(42)
国家知识产权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开展2026年中小企业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专项行动的 通知	(47)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加强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机构管理 高质量开展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的意见 ...	(49)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同意雄安新区开展国家级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建设的批复	(51)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组织开展2026年“知识产权服务万里行”活动的通知	(52)

统计数据 · 56

2026年1~6月国内外发明专利授权统计表	(56)
2026年1~6月国内外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授权统计表	(56)
2026年1~6月国内外商标注册情况统计表	(57)
2026年1~6月地理标志业务统计表	(57)
2026年1~6月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统计表	(57)

CONTENTS

Laws and Regulations • 1

Order of the Presid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77) (1)

The Trademark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

Announcements • 15

Announcement of the CNIPA (No. 676) (15)

Announcement of the CNIPA (No. 677) (16)

Announcement of the CNIPA (No. 678) (16)

Announcement of the CNIPA (No. 679) (17)

Announcement of the CNIPA (No. 680) (17)

Announcement of the CNIPA (No. 681) (18)

Announcement of the CNIPA (No. 682) (28)

Announcement of the CNIPA (No. 683) (29)

Documents • 31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Inter-Ministerial Joint Conference on Building 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Power on Issuing the *2026 Implementation Plan for Building 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Power* ... (31)

Circular of the CNIPA, the Ministry of Public Security and the State Administration for Market
Regulation on Issuing the *Action Plan for the "Rectification and Standardization Year" of the
Intellectual Property Agency Industry* (38)

Circular of the CNIPA on Issuing the *Annual Work Guidelines for Establishing Demonstration for
Building 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Power (2026)* (42)

Circular of the CNIPA and the Ministry of Industry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on Launching the 2026
Special Action on Public Intellectual Property Services for Small and Medium-Sized Enterprises (47)

Opinions of the CNIPA on Strengthening the Administration of Public Intellectual Property Service

Institutions and Delivering High-Quality Public Intellectual Property Services	(49)
Reply of the CNIPA on Approval for the Establishment of Nation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Protection Center in Xiong'an New Area	(51)
Circular of the CNIPA on Organizing and Launching the 2026 "Intellectual Property Service Nationwide Tour" Campaign	(52)

Statistics · 56

Domestic and Foreign Granted Invention Patents, 2026. 1–2026. 6	(56)
Domestic and Foreign Granted Utility Models and Designs, 2026. 1–2026. 6	(56)
Domestic and Foreign Registered Trademarks, 2026. 1–2026. 6	(57)
Geographical Indications, 2026. 1–2026. 6	(57)
Layout Designs of Integrated Circuits, 2026. 1–2026. 6	(57)

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七十七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6年6月26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7年1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习近平

2026年6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1982年8月23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3年2月22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01年10月27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13年8月30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2026年6月26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修订)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商标注册的条件
第三章	商标注册的申请
第四章	商标注册的审查和核准
第五章	注册商标的续展、变更、转让和注销
第六章	注册商标的无效宣告
第七章	商标管理
第八章	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保护
第九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护注册商标专用权，加强商标管理，规范商标的注册与使用，促使生产经营者保证商品和服务质量，维护商标信誉，保障消费者和生产经营者的利益，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商标，是指用以识别和区分商品或者服务来源的标志，包括商品商标和服务商标。本法有关商品商标的规定，适用于服务商标。

本法所称商标的使用，是指将商标用于商品、商品包装或者容器以及商品交易文书上，或者将商标用于广告宣传、展览以及其他商业活动中，用于识别和区分商品来源的行为。

前款所称商标的使用，包括通过互联网等信息网络实施的使用行为。

第三条 商标工作应当贯彻党和国家知识产权战略部署，提升商标保护、运用、管理和服务水平。

第四条 国务院商标管理部门负责全国商标注册、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管理商标工作的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商标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承担商标执法职能的部门按照职责权限负责商标执法工作。

负责商标注册、管理工作的部门和负责商标执法的部门建立工作机制，加强信息共享和工作协调。

第五条 经国务院商标管理部门核准注册的商标为注册商标，商标注册人有权标明“注册商标”或者注册标记，享有注册商标专用权，受法律保护。

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对其商品或者服务需要取得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应当向国务院商标管理部门申请商标注册。

第六条 本法所称集体商标，是指以行业协会等社会团体或者其他组织名义注册，供该组织成员在商事活动中使用，以表明使用者在该组织中的成员资格的标志。

本法所称证明商标，是指由对某种商品或者服务具有监督能力的组织所控制，而由该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使用于其商品或者服务，用以证明该商品或者服务的原产地、原料、制造方法、质量或者其他特定品质的标志。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的特殊事项，由国务院商标管理部门规定。

第七条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可以共同向国务院商标管理部门申请注册同一商

标，共同享有和行使该注册商标专用权。

第八条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使用注册商标的商品，应当申请商标注册，未经核准注册的，不得在市场销售。

第九条 申请注册和使用商标，应当遵循诚信原则，不得滥用权利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商标使用人应当对其使用商标的商品质量负责。各级负责商标管理工作、商标执法的部门应当依法加强商标管理和执法，制止欺骗消费者的行为。

第十条 申请商标注册或者办理其他商标事宜，可以自行办理，也可以委托依法设立的商标代理机构办理。

第十一条 外国人、外国企业或者外国其他组织在中国申请商标注册的，应当按其所属国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签订的协议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办理，或者按对等原则办理。

在中国没有经常居所或者营业所的外国人、外国企业或者外国其他组织在中国申请商标注册和办理其他商标事宜的，应当委托依法设立的商标代理机构办理。

第十二条 商标国际注册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有关国际条约确立的制度，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十三条 国务院商标管理部门加强信息化、智能化商标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提升商标业务办理的便利化程度，完整、准确、及时发布商标信息，提高商标信息服务和管理水平。

第二章 商标注册的条件

第十四条 任何能够将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商品与他人的商品区别开的标志，包括文字、图形、字母、数字、三维标志、颜色组合、声音、动态标志等，以及上述要素的组合，均可以作为商标申请注册。

第十五条 下列标志不得作为商标注册和使用：

（一）同中国共产党的名称、党旗、党徽、勋章或者重要理论成就、历史事件相关的标志性要素等相同或者近似的；

（二）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名称、国旗、国徽、国歌、军旗、军徽、军歌、勋章等相同或者近似的，以及同中央和国家机关的名称、标志、所在地特定地点的名称或者标志性建筑物的名称、图形相同的；

（三）同外国的国家名称、国旗、国徽、军旗等相同或者近似的，但经该国政府同意的除外；

（四）同政府间国际组织的名称、旗帜、徽记等相同或者近似的，但经该组织同意或者不易误导公众的除外；

（五）与表明实施控制、予以保证的官方标志、检验印记相同或者近似的，但经授权的除外；

（六）同“红十字”、“红新月”的名称、标志相同或者近似的；

（七）带有民族歧视性的；



(八) 带有欺骗性, 容易使公众对商品的质量、工艺、原料等特点或者产地产生误认的;

(九) 违背公序良俗或者有其他不良影响的。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行政区划名称或者公众知晓的外国地名, 不得作为商标注册和使用。但是, 地名具有其他含义或者作为集体商标、证明商标组成部分的除外; 已经注册的使用地名的商标继续有效。

国家公园标志、奥林匹克标志、特殊标志等标志作为商标注册和使用的, 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申请注册的商标, 应当有显著特征, 便于识别。下列标志不得作为商标注册:

(一) 仅有本商品的通用名称、图形、型号的;

(二) 仅直接表示商品的质量、主要原料、功能、用途、重量、数量及其他特点的;

(三) 其他缺乏显著特征的。

前款所列标志经过使用取得显著特征, 并便于识别的, 可以作为商标注册。

第十八条 以三维标志、颜色组合、声音、动态标志等申请注册商标的, 仅由商品自身的性质产生的、为获得技术效果而需有的或者使商品具有实质性价值的形状、颜色组合、声音、动态效果等, 不得注册为商标。

第十九条 不以使用为目的, 且明显超出正常生产经营需要申请商标注册的, 不予注册。

不得以欺骗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申请商标注册。

第二十条 申请注册的商标, 不得同他人在同一种商品或者类似商品上已经注册或者在先申请的商标相同或者近似。

第二十一条 就相同或者类似商品申请注册的商标是复制、摹仿或者翻译他人未在中国注册的驰名商标, 容易导致混淆的, 不予注册并禁止使用。

就不相同或者不相类似商品申请注册的商标是复制、摹仿或者翻译他人的驰名商标, 误导公众, 致使该驰名商标持有人的利益可能受到损害的, 不予注册并禁止使用。

第二十二条 未经授权, 代理人或者代表人以自己的名义将被代理人或者被代表人的商标进行注册, 被代理人或者被代表人提出异议的, 不予注册并禁止使用。

就同一种商品或者类似商品申请注册的商标与他人在先使用的未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 申请人与该他人具有前款规定以外的合同、业务往来关系或者其他关系而明知该他人商标存在, 该他人提出异议的, 不予注册。

第二十三条 商标中有商品的地理标志, 而该商品并非来源于该标志所标示的地区, 误导公众的, 不予注册并禁止使用; 但是, 已经善意取得注册的继续有效。

前款所称地理标志, 是指标示某商品来源于某地区, 该商品的特定质量、信誉或者其他特征, 主要由该地区的自然因素或者人文因素所决定的标志。

第二十四条 申请商标注册不得损害他人现有的在先合法权益, 也不得故意抢先注册他人已经使用并有一定影响的商标。

第二十五条 商标代理机构除对其代理服务申请商标注册外, 不得申请注册其他商标。

第三章 商标注册的申请

第二十六条 商标注册申请人应当按规定的商品分类表填报使用商标的商品类别和商品名称，提出注册申请。

商标注册申请人可以通过一份申请就多个类别的商品申请注册同一商标。

商标注册申请等有关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以电子数据交换等方式能够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并可以随时调取查用的数据电文，视为书面形式。

第二十七条 注册商标需要在核定使用范围之外的商品上取得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应当另行提出注册申请。

第二十八条 注册商标需要改变其标志的，应当重新提出注册申请。

第二十九条 商标注册申请人自其商标在外国第一次提出商标注册申请之日起六个月内，又在中国就相同商品以同一商标提出商标注册申请的，依照该外国同中国签订的协议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或者按照相互承认优先权的原则，可以享有优先权。

依照前款要求优先权的，应当在提出商标注册申请的时候提出书面声明，并且在三个月内提交第一次提出的商标注册申请文件的副本；未提出书面声明或者逾期未提交商标注册申请文件副本的，视为未要求优先权。

第三十条 商标在中国政府主办的或者承认的国际展览会展出的商品上首次使用的，自该商品展出之日起六个月内，该商标的注册申请人可以享有优先权。

依照前款要求优先权的，应当在提出商标注册申请的时候提出书面声明，并且在三个月内提交展出其商品的展览会名称、在展出商品上使用该商标的证据、展出日期等证明文件；未提出书面声明或者逾期未提交证明文件的，视为未要求优先权。

第三十一条 为申请商标注册所申报的事项和所提供的材料应当真实、准确、完整。

第四章 商标注册的审查和核准

第三十二条 对申请注册的商标，国务院商标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商标注册申请文件之日起九个月内审查完毕，符合本法有关规定的，予以初步审定公告。

第三十三条 在审查过程中，国务院商标管理部门认为商标注册申请内容需要说明或者修正的，可以要求申请人作出说明或者修正。申请人未作出说明或者修正的，不影响国务院商标管理部门作出审查决定。

第三十四条 申请注册的商标，凡不符合本法有关规定的，由国务院商标管理部门驳回申请，不予公告。

第三十五条 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商标注册申请人，在同一种商品或者类似商品上，以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申请注册的，初步审定并公告申请在先的商标；同一天申请的，初步审定并公告使用在先的商标，驳回其他人的申请，不予公告。



第三十六条 对初步审定公告的商标，自公告之日起二个月内，在先权利人、利害关系人认为违反本法第二十条至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规定的，或者任何人认为违反本法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十七条至第十九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可以向国务院商标管理部门提出异议。公告期满无异议的，予以核准注册，发给商标注册证，并予公告。

第三十七条 对驳回申请、不予公告的商标，国务院商标管理部门应当书面通知商标注册申请人。商标注册申请人不服的，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国务院商标管理部门申请复审。国务院商标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九个月内作出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经国务院商标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个月。当事人对复审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八条 对初步审定公告的商标提出异议的，国务院商标管理部门应当听取异议人和被异议人陈述事实和理由，经调查核实后，自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作出是否准予注册的决定，并书面通知异议人和被异议人。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经国务院商标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六个月。

国务院商标管理部门作出准予注册决定的，发给商标注册证，并予公告。异议人不服的，可以依照本法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向国务院商标管理部门请求宣告该注册商标无效。

国务院商标管理部门作出不予注册决定，被异议人不服的，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申请复审。国务院商标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作出复审决定，并书面通知异议人和被异议人。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经国务院商标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六个月。被异议人对复审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人民法院应当通知异议人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

第三十九条 法定期限届满，当事人对国务院商标管理部门作出的驳回申请决定、不予注册决定不申请复审，或者对复审决定不向人民法院起诉的，驳回申请决定、不予注册决定或者复审决定生效。

经审查异议不成立而准予注册的商标，商标注册申请人取得注册商标专用权的时间自初步审定公告二个月期满之日起计算。自该商标公告期满之日起至准予注册决定作出前，对他人在同一种或者类似商品上使用与该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标志的行为不具有追溯力；但是，因该使用人的恶意给商标注册人造成的损失，应当给予赔偿。

第四十条 对商标注册申请和商标复审申请，国务院商标管理部门应当及时进行审查。

申请人对前款规定的事宜可以申请撤回。

第四十一条 国务院商标管理部门在商标异议审查、驳回复审、不予注册复审和无效宣告案件审理过程中，所涉及的在先权益的确定必须以人民法院正在审理或者行政机关正在处理的另一案件的结果为依据的，可以中止审查审理。中止原因消除后，应当及时恢复审查审理程序。

第四十二条 商标注册申请人或者注册人发现商标申请文件或者注册文件有明显错误的，可以申请更正。国务院商标管理部门依法在其职权范围内作出更正，并通知当事人。

前款所称更正错误不涉及商标申请文件或者注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第五章 注册商标的续展、变更、转让和注销

第四十三条 注册商标的有效期为十年，自核准注册之日起计算。

第四十四条 注册商标有效期满，需要继续使用的，商标注册人应当在期满前十二个月内按照规定办理续展手续；在此期间未能办理的，可以给予六个月的宽展期。每次续展注册的有效期为十年，自该商标上一届有效期满次日起计算。宽展期满未办理续展手续的，注销其注册商标。

国务院商标管理部门应当对续展注册的商标予以公告。

第四十五条 注册商标需要变更注册人的名义、地址或者其他注册事项的，应当提出变更申请。

第四十六条 转让注册商标的，转让人和受让人应当签订转让协议，并共同向国务院商标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受让人应当保证使用该注册商标的商品质量。

转让注册商标的，商标注册人对其在同一种商品上注册的近似的商标，或者在类似商品上注册的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应当一并转让。

对容易导致混淆或者有其他不良影响的转让，国务院商标管理部门不予核准，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转让注册商标经核准后，予以公告。受让人自公告之日起享有注册商标专用权。

第四十七条 转让集体商标、证明商标的，受让人应当具备相应的主体资格和监督能力。

第四十八条 商标注册人申请注销其注册商标或者注销其商标在部分指定商品上的注册，经国务院商标管理部门核准注销的，予以公告；该注册商标专用权或者该注册商标专用权在该部分指定商品上的效力自公告之日起终止。

第四十九条 商标注册人申请注销其注册商标的，自注销公告之日起一年内，国务院商标管理部门对他人在同一种或者类似商品上与该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注册申请，不予核准。

第六章 注册商标的无效宣告

第五十条 已经注册的商标，违反本法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十七条至第十九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国务院商标管理部门宣告该注册商标无效；其他单位或者个人可以请求国务院商标管理部门宣告该注册商标无效。

国务院商标管理部门作出宣告注册商标无效的决定，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不服的，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申请复审。国务院商标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九个月内作出决定，并书面通知当事人。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经国务院商标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个月。当事人对复审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请求国务院商标管理部门宣告该注册商标无效的，国务院商标管理部门收到申请后，应当书面通知有关当事人，并限期提出答辩。国务院商标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九个月内作出维持注册商标或者宣告注册商标无效的裁定，并书面通知当事人。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经国务院商标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个月。当事人对国务院商标管理部门的裁定不服的，可以自收



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人民法院应当通知商标裁定程序的对方当事人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

第五十一条 已经注册的商标，违反本法第二十条至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规定的，自商标注册之日起五年内，在先权利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请求国务院商标管理部门宣告该注册商标无效。对恶意注册的，驰名商标持有人不受五年的时间限制。

国务院商标管理部门收到宣告注册商标无效的申请后，应当书面通知有关当事人，并限期提出答辩。国务院商标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作出维持注册商标或者宣告注册商标无效的裁定，并书面通知当事人。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经国务院商标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六个月。当事人对国务院商标管理部门的裁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人民法院应当通知商标裁定程序的对方当事人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

第五十二条 法定期限届满，当事人对国务院商标管理部门宣告注册商标无效的决定不申请复审或者对复审决定、维持注册商标或者宣告注册商标无效的裁定不向人民法院起诉的，国务院商标管理部门的决定、裁定生效。

第五十三条 依照本法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宣告无效的注册商标，由国务院商标管理部门予以公告，该注册商标专用权视为自始即不存在。

宣告注册商标无效的决定或者裁定，对宣告无效前人民法院作出并已执行的商标侵权案件的判决、裁定、调解书和负责商标执法的部门作出并已执行的商标侵权案件的处理决定以及已经履行的商标转让或者使用许可合同不具有追溯力。但是，因商标注册人的恶意给他人造成的损失，应当给予赔偿。

依照前款规定不返还商标侵权赔偿金、商标转让费、商标许可使用费，明显违反公平原则的，应当全部或者部分返还。

第七章 商标管理

第五十四条 商标注册申请人存在下列恶意申请商标注册行为之一，造成不良影响的，由负责商标执法的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 明知标志违反本法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仍作为商标申请注册；
- (二) 违反本法第十九条规定申请商标注册；
- (三) 故意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规定申请商标注册。

第五十五条 商标注册人可以自己使用商标，也可以通过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合同，许可他人使用其注册商标。许可人应当监督被许可人使用其注册商标的商品质量。被许可人应当保证使用该注册商标的商品质量。被许可人不履行质量保证义务的，许可人有权解除商标使用许可合同。

经许可使用他人注册商标的，必须在使用该注册商标的商品上标明被许可人的名称和商品产地。

许可他人使用其注册商标的，许可人应当将其商标使用许可报国务院商标管理部门备案，由国务院商标管理部门公告。商标使用许可未经备案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

第五十六条 以误导公众的方式使用注册商标的，由负责商标执法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违法经营

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国务院商标管理部门撤销其注册商标。

第五十七条 商标注册人在使用注册商标的过程中，自行改变注册商标、注册人名义、地址或者其他注册事项，由负责商标执法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国务院商标管理部门撤销其注册商标。

注册商标成为其核定使用的商品的通用名称或者没有正当理由连续三年不使用的，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可以向国务院商标管理部门申请撤销该注册商标。国务院商标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九个月内作出决定。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经国务院商标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个月。

注册商标有前款规定情形的，国务院商标管理部门可以撤销该注册商标。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商标管理部门规定。

第五十八条 对国务院商标管理部门撤销或者不予撤销注册商标的决定，当事人不服的，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国务院商标管理部门申请复审。国务院商标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九个月内作出决定，并书面通知当事人。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经国务院商标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个月。当事人对复审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五十九条 法定期限届满，当事人对国务院商标管理部门作出的撤销注册商标的决定不申请复审或者对复审决定不向人民法院起诉的，撤销注册商标的决定、复审决定生效。

被撤销的注册商标，由国务院商标管理部门予以公告，该注册商标专用权自公告之日起终止。

第六十条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商标执法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怠于行使商标管理职责，对消费者造成损害；

（二）集体商标注册人无正当理由不准许其组织成员使用集体商标或者证明商标注册人无正当理由不许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使用证明商标；

（三）违反本法、有关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行使注册商标专用权，造成不良影响。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的，由负责商标执法的部门责令限期申请注册，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百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二条 将未注册商标冒充注册商标使用的，或者使用未注册商标违反本法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的，由负责商标执法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百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三条 为相关公众所熟知的商标，持有人认为其权利受到侵害时，可以依照本法规定请求驰名商标保护。

在商标注册审查审理、查处商标违法案件或者查处不正当竞争案件过程中，当事人依法主张权利的，国务院商标管理部门根据处理案件的需要，可以对商标驰名情况作出确认。

在商标民事案件、商标行政案件或者不正当竞争案件审理过程中，当事人依法主张权利的，最高人



民法院指定的人民法院根据审理案件的需要，可以对商标驰名情况作出确认。

商标驰名情况应当根据当事人的请求，作为处理涉及商标案件需要认定的事实进行确认。确认商标驰名情况应当综合考虑下列因素：

- (一) 相关公众对该商标的知晓程度；
- (二) 该商标使用的持续时间、方式和地域范围；
- (三) 该商标的任何宣传工作的持续时间、程度和地域范围；
- (四) 该商标受保护的记录，特别是作为驰名商标受保护的记录；
- (五) 该商标驰名的其他因素。

第六十四条 生产经营者不得将“驰名商标”字样用于商品、商品包装或者容器上，或者用于广告宣传、展览以及其他商业活动中。

违反前款规定的，由负责商标执法的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五条 商标代理机构和商标代理从业人员应当遵循诚信原则，遵守法律、行政法规，恪守职业道德、执业纪律，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不得实施或者帮助委托人实施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行为。

商标代理机构应当按照委托人的委托办理商标注册申请或者其他商标事宜；对在代理过程中知悉的委托人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委托人申请注册的商标可能存在本法规定不得注册情形的，商标代理机构应当明确告知委托人。

商标代理从业人员应当根据商标代理机构的指派承办商标代理业务，不得自行接受委托。商标代理从业人员不得同时在两个以上商标代理机构从事商标代理业务。商标代理从业人员对其签名办理的商标代理业务负责。

商标代理机构应当将本机构及其商标代理从业人员的相关信息报国务院商标管理部门备案。各级负责商标管理工作、商标执法的部门应当加强对商标代理机构、商标代理从业人员的管理。

第六十六条 商标代理行业组织是商标代理行业的自律性组织。

商标代理行业组织应当按照章程规定，严格执行吸纳会员的条件，加强行业自律，制定行业自律规范和惩戒规则，开展业务培训和职业道德、执业纪律教育，组织引导会员依法依规从事商标代理业务，不断提高行业服务水平，对违反行业自律规范的会员实行惩戒。商标代理行业组织对其吸纳会员和实行惩戒的情况，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

第六十七条 商标代理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商标执法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 办理商标事宜过程中，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法律文件、印章、签名；
- (二) 以欺诈、诱骗或者诋毁其他商标代理机构等手段招徕商标代理业务；
- (三) 在同一商标案件中接受有利益冲突的双方当事人委托；

(四)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委托人申请注册的商标属于本法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规定情形，仍接受其委托；

(五) 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或者有本法第五十四条规定情形；

(六) 以其他不正当手段扰乱商标代理市场秩序。

商标代理机构有前款规定的行为，情节严重的，国务院商标管理部门可以决定停止受理其办理商标代理业务，予以公告。

商标代理机构未依法备案的，由负责商标执法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商标代理机构违反诚信原则，未履行勤勉尽责义务，侵害委托人合法利益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并由商标代理行业组织按照章程规定予以惩戒。

第六十八条 商标代理从业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商标执法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自行接受委托办理商标代理业务；

(二) 同时在两个以上商标代理机构从事商标代理业务；

(三) 其他严重扰乱商标代理市场秩序行为。

第六十九条 在境外商标注册审查审理或者处理商标案件过程中，需要证明商标在中国境内为相关公众所熟知的，应当事人请求，国务院商标管理部门可以依照本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对商标驰名情况作出确认。

以欺诈等不正当手段为中国境内委托人办理境外商标注册申请或者其他商标事宜，损害委托人利益或者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他人合法权益的，依照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处理、处罚。

第七十条 对于以误导公众的方式使用注册商标、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等违法行为，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有权向负责商标管理工作、商标执法的部门投诉、举报。

第八章 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保护

第七十一条 注册商标的专用权，以核准注册的商标和核定使用的商品为限。

第七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均属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

(一) 未经商标注册人的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

(二) 未经商标注册人的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近似的商标，或者在类似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容易导致混淆；

(三) 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

(四) 伪造、擅自制造他人注册商标标识或者销售伪造、擅自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

(五) 未经商标注册人同意，更换其注册商标并将该更换商标的商品又投入市场；

(六) 故意为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提供便利条件，帮助他人实施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



(七) 给他人的注册商标专用权造成其他损害。

第七十三条 注册商标中含有的本商品的通用名称、图形、型号，或者直接表示商品的种类、性质、质量、主要原料、功能、用途、重量、数量、价值、地理来源及其他特点，或者含有的地名，注册商标专用权人无权禁止他人正当使用。

三维标志、颜色组合、声音、动态标志等注册商标中含有的由商品自身的性质产生的、为获得技术效果而需有的或者使商品具有实质性价值的形状、颜色组合、声音、动态效果等，注册商标专用权人无权禁止他人正当使用。

仅为指示所提供商品的用途、适用对象、应用场景等信息或者表明真实来源，使用相关注册商标的，注册商标专用权人无权禁止他人正当使用，但容易导致混淆的除外。

商标注册人申请商标注册前，他人已经在同一种商品或者类似商品上先于商标注册人使用与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并有一定影响的商标的，注册商标专用权人无权禁止该使用人在原使用范围内继续使用该商标，但可以要求其附加适当区别标识。

第七十四条 有本法第七十二条所列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之一，引起纠纷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商标注册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以请求负责商标执法的部门处理。

负责商标执法的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五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商标侵权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应当从重处罚。销售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的，由负责商标执法的部门责令停止销售。

对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赔偿数额的争议，当事人可以请求负责商标执法的部门调解，也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向人民法院起诉。经负责商标执法的部门调解，当事人未达成协议或者调解书生效后不履行的，当事人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七十五条 对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负责商标执法的部门有权依法查处。

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涉嫌犯罪的，负责商标执法的部门应当及时移送公安机关依法处理；对依法不需要追究刑事责任或者免于刑事处罚，但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负责商标执法的部门依法处理。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商请负责商标执法的部门和负责商标注册、管理工作的部门提供专业支持、认定意见以及对侵权物品进行无害化处置等协助的，相关部门应当及时予以协助。

第七十六条 负责商标执法的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投诉举报，对涉嫌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一) 询问有关当事人，调查与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有关的情况；

(二) 查阅、复制当事人与侵权活动有关的合同、发票、账簿、单据、文件、记录、业务函电、视听资料、电子数据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三) 对当事人涉嫌从事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活动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四) 检查与侵权活动有关的物品；对有证据证明是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物品，可以查封或者扣押；

(五) 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可以先行登记保存。

负责商标执法的部门依法行使前款规定的职权时，当事人应当予以协助、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在查处商标侵权案件过程中，对商标权属存在争议或者权利人同时向人民法院提起商标侵权诉讼的，负责商标执法的部门可以中止案件的查处。中止原因消除后，应当恢复或者终结案件查处程序。

第七十七条 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赔偿数额，按照权利人因被侵权所受到的实际损失或者侵权人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确定；权利人的损失或者侵权人获得的利益难以确定的，参照该商标许可使用费的倍数合理确定。对故意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情节严重的，可以在按照上述方法确定数额的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确定赔偿数额。

人民法院为确定赔偿数额，在权利人已经尽力举证，而与侵权行为相关的账簿、资料主要由侵权人掌握的情况下，可以责令侵权人提供与侵权行为相关的账簿、资料；侵权人不提供或者提供虚假的账簿、资料的，人民法院可以参考权利人的主张和提供的证据判定赔偿数额。

权利人因被侵权所受到的实际损失、侵权人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注册商标许可使用费难以确定的，由人民法院根据侵权行为的情节判决给予五百万元以下的赔偿。

赔偿数额还应当包括权利人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

人民法院审理商标纠纷案件，应权利人请求，对属于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除特殊情况外，责令销毁；对主要用于制造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的材料、工具，责令销毁，且不予补偿；或者在特殊情况下，责令禁止前述材料、工具进入商业渠道，且不予补偿。

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不得在仅去除假冒注册商标后进入商业渠道。

第七十八条 注册商标专用权人请求赔偿，被控侵权人以注册商标专用权人未使用注册商标提出抗辩的，人民法院可以要求注册商标专用权人提供侵权行为发生前三年内实际使用该注册商标的证据。注册商标专用权人不能证明此前三年内实际使用过该注册商标，也不能证明因侵权行为受到其他损失的，被控侵权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销售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的，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九条 商标注册人或者利害关系人有证据证明他人正在实施或者即将实施侵犯其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如不及时制止将会使其合法权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可以依法在起诉前向人民法院申请采取责令停止有关行为和财产保全的措施。

第八十条 为制止侵权行为，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商标注册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依法在起诉前向人民法院申请保全证据。

第八十一条 对以恶意串通、单方捏造基本事实等方式提起商标诉讼的，由人民法院依法给予处罚；给对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从事商标注册、管理和执法等工作的公职人员必须秉公执法，廉洁自律，忠于职守，文明服务。

负责商标注册、管理工作的部门和负责商标执法的部门以及从事商标注册、管理和执法等工作的公职人员不得从事商标代理业务和商品生产经营活动。

第八十三条 负责商标注册、管理工作的部门和负责商标执法的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内部监督制度，对负责商标注册、管理和执法等工作的公职人员执行法律、行政法规和遵守纪律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八十四条 从事商标注册、管理和执法等工作的公职人员，违反本法规定，从事商标代理业务、商品生产经营活动的，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

- （一）不符合商标注册条件准予商标注册，造成不良影响；
- （二）依法应当作出责令改正、行政处罚等决定而未作出；
- （三）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投诉举报不依法履行商标管理、执法职责；
- （四）其他依法应当予以处分的行为。

第八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章 附 则

第八十六条 申请商标注册和办理其他商标事宜的，应当缴纳费用，具体收费标准另定。

第八十七条 本法自 202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本法施行前已经注册的商标继续有效。

公告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

(第六七六号)

根据《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办法》，生产黄旗小米、宁晋鸭梨、十里香酒、平定砂器、祁县酥梨、八虎山山楂、辽中大米、新农寒富苹果、克东天然苏打水、五常大米、吕四海蜇、安吉白茶、庆元香菇、上林湖越窑青瓷、玉环柚、福安芙蓉李、福鼎黄栀子、福鼎栀子花、穆阳水蜜桃、莆田桂圆、天宝香蕉、武夷红茶、武夷岩茶、霞浦晚熟荔枝、霞浦榨菜、永春老醋、永春芦柑、都昌豆参、赣南脐橙、会昌桔柚、修水宁红茶、弋阳年糕、公安牛肉、野猪湖胖头鱼、凤凰单丛（枞）茶、虎嘍金针菜、化橘红、罗定稻米、梅州金柚、南盛沙糖桔、三华李、香云纱、新会陈皮、新会柑、愚公楼菠萝、中山脆肉鲩、苍溪鳖、广汉缠丝兔、中江柚、普洱茶、古荣糍粑、林芝灵芝、盐井葡萄酒、泽帖尔（泽帖、泽当、啤吼）、盐池滩羊、沁州黄小米、山西老陈醋、绍兴酒等 58 个产品的 249 家企业，分别向产品所在地知识产权管理部门提出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申请。经有关省级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审核，并经国家知识产权局审查认定，现予注册登记。自即日起核准上述企业在其生产的地理标志产品上使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获得地理标志产品保护。

附件：249 家核准使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企业名单（略）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6 年 4 月 28 日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

(第六七七号)

根据《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办法》有关规定，国家知识产权局对交城骏枣等 63 个产品予以地理标志产品认定，并实施保护。

附件：1. 交城骏枣等 63 个地理标志产品公告信息（略）

2. 交城骏枣等 63 个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要求（略）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6 年 4 月 30 日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

(第六七八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天津代办处办公地址变更。变更后信息如下：

地 址：天津市西青区华天道 6 号海泰信息广场 G 座一层

邮政编码：300384

启用时间：2026 年 6 月 17 日

电 话：022-23039867、022-23039869

银行账户信息不变。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6 年 5 月 21 日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

(第六七九号)

根据《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办法》有关规定，国家知识产权局对北京景泰蓝予以地理标志产品初步认定，现予公告。

序号	产品名称	所在省份	申请人	产地范围	地方人民政府界定 产地范围的建议文件	产品保护 要求
1	北京景泰蓝	北京市	北京市 东城区 人民政府	北京市东城区现辖行政 区域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关于 界定北京景泰蓝地理标志产 品产地范围的通知（东政字 〔2023〕26号）	见附件

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对上述初步认定的地理标志产品如有异议，可自公告之日起2个月内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

通信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6号国家知识产权局业务受理处（地理标志）。

邮政编码：100088。

附件：北京景泰蓝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要求（略）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6年5月25日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

(第六八〇号)

根据《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办法》，生产万荣苹果、库伦荞麦、鞍山南果梨、兰西西瓜、连环湖麻鲢



鱼、宁安马铃薯、双榆小米、五大连池大豆、五大连池面粉、五大连池鸭蛋、伊春黑木耳、伊春蓝莓、伊春榛蘑、肇州大瓜子、洞庭（山）碧螺春茶、苏州西山板栗、天目湖砂锅鱼头、镇湖刺绣、庆元灰树花、庆元甜桔（橘）柚、微山湖大闸蟹、丹江口翘嘴鲇、恩施土豆、红安花生、黄陂黄牛、黄陂脉地湾萝卜、金桩堰贡米、罗田天麻、麻城福白菊、麻城辣椒、曲溪绿茶、神农架天麻、双莲荸荠、水竹园大米、唐崖茶、五峰宜红茶、峡州碧峰、兴山脐橙、阳新湖蒿、宜都宜红茶、英山苍术、英山茯苓、英山天麻、远安黄茶、资丘独活、秭归脐橙、秭归桃叶橙、秭归夏橙、大通湖大闸蟹、洪江雪峰乌骨鸡、雪峰蜜桔、东陂腊味、东莞腊肠、化橘红、惠州梅菜、梅州金柚、南雄板鸭、新会陈皮、新会柑、阳江豆豉、阳江姜豉、郁南无核黄皮、郁南无核沙糖桔、八渡笋、百色芒果、横县茉莉花茶、六堡茶、陆川铁锅、昭平茶、城口蜂蜜、静观腊梅、磴上萝卜、青草坝萝卜、太和黄桃、巫溪洋鱼、香龙大头菜、灞桥葡萄、凤翔苹果、汉中银杏、泾阳茯茶、靖边胡萝卜、靖边荞麦、礼泉小河御梨、留坝白果、留坝板栗、留坝蜂蜜、神木黑豆、神木小米、王莽鲜桃、吴堡红枣、吴堡桑蚕茧、兴平辣椒、榆林山地苹果、藏毯、盐池滩羊、木垒白豌豆、石梯子洋葱、巴音布鲁克蘑菇、巩留核桃、木垒鹰嘴豆、唐布拉黑蜂蜂蜜、切尔克齐奶花芸豆、喀拉布拉桃子、沙雅罗布麻蜂蜜、科克铁热克葡萄、皮山山药、乌什鹰嘴豆、和田阿克恰勒甜瓜、巩留树上干杏、那拉提黑蜂蜂蜜、呼图壁奶牛、巩留苹果、安集海辣椒、于田麻鸭、木垒长眉驼、吉木萨尔鸡、达坂城蚕豆等 117 个产品的 585 家企业，分别向产品所在地知识产权管理部门提出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申请。经有关省级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审核，并经国家知识产权局审查认定，现予注册登记。自即日起核准上述企业在其生产的地理标志产品上使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获得地理标志产品保护。

附件：585 家核准使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企业名单（略）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6 年 5 月 29 日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

（第六八一号）

依据《特殊标志管理条例》，对长春 2027 第 33 届世界大学生冬季运动会执行委员会提交的“长春 2027 第 33 届世界大学生冬季运动会会徽”等 18 件特殊标志登记申请予以核准。

附件：“长春 2027 第 33 届世界大学生冬季运动会会徽”等 18 件特殊标志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6 年 6 月 10 日

附件

长春 2027 第 33 届世界大学生冬季运动会会徽

一、登记标志



二、编号

第 T2026002 号。

三、登记人

长春 2027 第 33 届世界大学生冬季运动会执行委员会。

四、活动名称

长春 2027 第 33 届世界大学生冬季运动会。

五、核准使用的商品和服务项目

《商标注册用商品和服务国际分类》第 1 类至第 45 类。

六、有效期限

2026 年 6 月 10 日至 2030 年 6 月 9 日。



长春 2027 第 33 届世界大学生冬季运动会会徽与全称中英文字体组合

一、登记标志



二、编号

第 T2026003 号。

三、登记人

长春 2027 第 33 届世界大学生冬季运动会执行委员会。

四、活动名称

长春 2027 第 33 届世界大学生冬季运动会。

五、核准使用的商品和服务项目

《商标注册用商品和服务国际分类》第 1 类至第 45 类。

六、有效期限

2026 年 6 月 10 日至 2030 年 6 月 9 日。

长春 2027 第 33 届世界大学生冬季运动会口号

一、登记标志



二、编号

第 T2026004 号。

三、登记人

长春 2027 第 33 届世界大学生冬季运动会执行委员会。

四、活动名称

长春 2027 第 33 届世界大学生冬季运动会。

五、核准使用的商品和服务项目

《商标注册用商品和服务国际分类》第 1 类至第 45 类。

六、有效期限

2026 年 6 月 10 日至 2030 年 6 月 9 日。

长春 2027 第 33 届世界大学生冬季运动会吉祥物“吉冰”

一、登记标志



二、编号

第 T2026005 号。

三、登记人

长春 2027 第 33 届世界大学生冬季运动会执行委员会。

四、活动名称

长春 2027 第 33 届世界大学生冬季运动会。

五、核准使用的商品和服务项目

《商标注册用商品和服务国际分类》第 1 类至第 45 类。

六、有效期限

2026 年 6 月 10 日至 2030 年 6 月 9 日。

长春 2027 第 33 届世界大学生冬季运动会吉祥物“吉雪”

一、登记标志



二、编号

第 T2026006 号。



三、登记人

长春 2027 第 33 届世界大学生冬季运动会执行委员会。

四、活动名称

长春 2027 第 33 届世界大学生冬季运动会。

五、核准使用的商品和服务项目

《商标注册用商品和服务国际分类》第 1 类至第 45 类。

六、有效期限

2026 年 6 月 10 日至 2030 年 6 月 9 日。

长春 2027 第 33 届世界大学生冬季运动会

一、登记标志

长春 2027 第 33 届世界大学生冬季运动会。

二、编号

第 T2026007 号。

三、登记人

长春 2027 第 33 届世界大学生冬季运动会执行委员会。

四、活动名称

长春 2027 第 33 届世界大学生冬季运动会。

五、核准使用的商品和服务项目

《商标注册用商品和服务国际分类》第 1 类至第 45 类。

六、有效期限

2026 年 6 月 10 日至 2030 年 6 月 9 日。

第 33 届世界大学生冬季运动会

一、登记标志

第 33 届世界大学生冬季运动会。

二、编号

第 T2026008 号。

三、登记人

长春 2027 第 33 届世界大学生冬季运动会执行委员会。

四、活动名称

长春 2027 第 33 届世界大学生冬季运动会。

五、核准使用的商品和服务项目

《商标注册用商品和服务国际分类》第1类至第45类。

六、有效期限

2026年6月10日至2030年6月9日。

2027 长春大冬会

一、登记标志

2027 长春大冬会。

二、编号

第 T2026009 号。

三、登记人

长春 2027 第 33 届世界大学生冬季运动会执行委员会。

四、活动名称

长春 2027 第 33 届世界大学生冬季运动会。

五、核准使用的商品和服务项目

《商标注册用商品和服务国际分类》第1类至第45类。

六、有效期限

2026年6月10日至2030年6月9日。

长春大冬会

一、登记标志

长春大冬会。

二、编号

第 T2026010 号。

三、登记人

长春 2027 第 33 届世界大学生冬季运动会执行委员会。

四、活动名称

长春 2027 第 33 届世界大学生冬季运动会。

五、核准使用的商品和服务项目

《商标注册用商品和服务国际分类》第1类至第45类。

六、有效期限

2026年6月10日至2030年6月9日。



长春 2027

一、登记标志

长春 2027。

二、编号

第 T2026011 号。

三、登记人

长春 2027 第 33 届世界大学生冬季运动会执行委员会。

四、活动名称

长春 2027 第 33 届世界大学生冬季运动会。

五、核准使用的商品和服务项目

《商标注册用商品和服务国际分类》第 1 类至第 45 类。

六、有效期限

2026 年 6 月 10 日至 2030 年 6 月 9 日。

Changchun 2027 Winter Universiade

一、登记标志

Changchun 2027 Winter Universiade。

二、编号

第 T2026012 号。

三、登记人

长春 2027 第 33 届世界大学生冬季运动会执行委员会。

四、活动名称

长春 2027 第 33 届世界大学生冬季运动会。

五、核准使用的商品和服务项目

《商标注册用商品和服务国际分类》第 1 类至第 45 类。

六、有效期限

2026 年 6 月 10 日至 2030 年 6 月 9 日。

CHANGCHUN 2027

一、登记标志

CHANGCHUN 2027。

二、编号

第 T2026013 号。

三、登记人

长春 2027 第 33 届世界大学生冬季运动会执行委员会。

四、活动名称

长春 2027 第 33 届世界大学生冬季运动会。

五、核准使用的商品和服务项目

《商标注册用商品和服务国际分类》第 1 类至第 45 类。

六、有效期限

2026 年 6 月 10 日至 2030 年 6 月 9 日。

长春 2027 第 33 届世界大学生冬季运动会组织委员会

一、登记标志

长春 2027 第 33 届世界大学生冬季运动会组织委员会。

二、编号

第 T2026014 号。

三、登记人

长春 2027 第 33 届世界大学生冬季运动会执行委员会。

四、活动名称

长春 2027 第 33 届世界大学生冬季运动会。

五、核准使用的商品和服务项目

《商标注册用商品和服务国际分类》第 1 类至第 45 类。

六、有效期限

2026 年 6 月 10 日至 2030 年 6 月 9 日。



长春大冬会组委会

一、登记标志

长春大冬会组委会。

二、编号

第 T2026015 号。

三、登记人

长春 2027 第 33 届世界大学生冬季运动会执行委员会。

四、活动名称

长春 2027 第 33 届世界大学生冬季运动会。

五、核准使用的商品和服务项目

《商标注册用商品和服务国际分类》第 1 类至第 45 类。

六、有效期限

2026 年 6 月 10 日至 2030 年 6 月 9 日。

Organising Committee of the Changchun 2027 Winter Universiade

一、登记标志

Organising Committee of the Changchun 2027 Winter Universiade。

二、编号

第 T2026016 号。

三、登记人

长春 2027 第 33 届世界大学生冬季运动会执行委员会。

四、活动名称

长春 2027 第 33 届世界大学生冬季运动会。

五、核准使用的商品和服务项目

《商标注册用商品和服务国际分类》第 1 类至第 45 类。

六、有效期限

2026 年 6 月 10 日至 2030 年 6 月 9 日。

长春 2027 第 33 届世界大学生冬季运动会执行委员会

一、登记标志

长春 2027 第 33 届世界大学生冬季运动会执行委员会。

二、编号

第 T2026017 号。

三、登记人

长春 2027 第 33 届世界大学生冬季运动会执行委员会。

四、活动名称

长春 2027 第 33 届世界大学生冬季运动会。

五、核准使用的商品和服务项目

《商标注册用商品和服务国际分类》第 1 类至第 45 类。

六、有效期限

2026 年 6 月 10 日至 2030 年 6 月 9 日。

长春大冬会执委会

一、登记标志

长春大冬会执委会。

二、编号

第 T2026018 号。

三、登记人

长春 2027 第 33 届世界大学生冬季运动会执行委员会。

四、活动名称

长春 2027 第 33 届世界大学生冬季运动会。

五、核准使用的商品和服务项目

《商标注册用商品和服务国际分类》第 1 类至第 45 类。

六、有效期限

2026 年 6 月 10 日至 2030 年 6 月 9 日。



Executive Committee of the Changchun 2027 Winter Universiade

一、登记标志

Executive Committee of the Changchun 2027 Winter Universiade。

二、编号

第 T2026019 号。

三、登记人

长春 2027 第 33 届世界大学生冬季运动会执行委员会。

四、活动名称

长春 2027 第 33 届世界大学生冬季运动会。

五、核准使用的商品和服务项目

《商标注册用商品和服务国际分类》第 1 类至第 45 类。

六、有效期限

2026 年 6 月 10 日至 2030 年 6 月 9 日。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

(第六八二号)

按照《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办法》《国外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办法》，国家知识产权局组织了技术审查。经审查合格，认定查理曼和勃艮第克莱芒起泡酒等 2 个产品为地理标志产品，自即日起实施保护。

附件：1. 查理曼和勃艮第克莱芒起泡酒等 2 个地理标志产品名单

2. 查理曼和勃艮第克莱芒起泡酒等 2 个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要求（略）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6 年 6 月 25 日

附件 1

查理曼和勃艮第克莱芒起泡酒等 2 个地理标志产品名单

序号	编号	中文名称	原文名称	产品分类 ^❶
1	DW2026001	查理曼	Charlemagne	食用农林产品及食品—饮料酒—葡萄酒
2	DW2026002	勃艮第克莱芒起泡酒	Crémant de Bourgogne	食用农林产品及食品—饮料酒—葡萄酒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

（第六八三号）

根据《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办法》，生产涑水麻核桃（野三坡麻核桃）、永年大蒜、沁州黄小米、察哈尔羊肉、鞍山南果梨、喀左陈醋、吉林长白山人参、吉林长白山天然矿泉水、延边辣白菜、东海水晶、苏州绸缎、窑湾绿豆烧、镇湖刺绣、安吉白茶、常山胡柚、奉化芋艿头、开化黑木耳、庆元香菇、山下湖淡水珍珠及珍珠饰品、溪口千层饼、安茶、黄山白茶（徽州白茶）、黄山贡菊、黄山毛峰茶、霍山黄芽、九华黄精、宁国山核桃、太平猴魁茶、歙县珠兰花茶、岳西翠兰、宁化薏米（宁化糯薏米）、武夷岩茶、赣南脐橙、广昌白莲、会昌桔柚、冠县灵芝、龙口粉丝、青州敞口山楂、烟台苹果、封丘金银花、怀地黄、怀姜、怀菊花、怀牛膝、怀山药、汝瓷、许昌腐竹、柘城辣椒、阳新鸭、郧县米黄玉、八渡笋、炉霍雪域俄色茶、罗泉豆腐、蒲江雀舌、中江挂面、梓潼酥饼、九层山茶、修文猕猴桃、正安白茶、华州皮影、蓝田玉、洛南豆腐、柴达木枸杞、青海冬虫夏草、盐池滩羊、和田大枣、玛纳斯碧玉、且末羊、伊犁薰衣草精油、武夷红茶、坭兴陶、泸州酒等 72 个产品的 240 家企业，分别向产品所在地知识产权管理部门提出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申请。经有关省级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审核，并经国家知识产权局审查认定，现予注册登记。自即日起核准上述企业在其生产的地理标志产品上使用地理标志

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地理标志认定 产品分类与代码》（GB/T 43583—2023）进行分类。

专用标志，获得地理标志产品保护。

附件：240 家核准使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企业名单（略）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6 年 6 月 30 日

文件

国家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6 年知识产权强国建设 推进计划》的通知

国知联办〔2026〕3 号

国家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中央网信办，税务总局、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国家邮政局、国家中医药局、中国科协、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

经国家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同意，现将《2026 年知识产权强国建设推进计划》印发，请认真组织实施。

国家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

（国家知识产权局代章）

2026 年 4 月 17 日

2026 年知识产权强国建设推进计划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知识产权工作的决策部署，深入实施《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 年）》（以下简称《纲要》），加快建设知识产权强国，明确 2026 年度重点任务，制定本计划。

一、完善知识产权制度

（一）完善知识产权法律法规规章

1. 加快推进《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例》修订。（国家知识产权局、



司法部负责)

2. 加强地理标志专门立法论证。(国家知识产权局负责)

3. 加快推进《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著作权集体管理条例》《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修订,研究制定《民间文学艺术作品著作权保护条例》。(中央宣传部、司法部负责)

4. 推进《作品自愿登记试办办法》《著作权行政处罚实施办法》修订。(中央宣传部负责)

5. 加快推进《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实施细则》修订。(农业农村部、国家林草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6. 推进《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条例》修订。(海关总署负责)

7. 推进《中医药传统知识保护条例》立法进程。(司法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中医药局、国家知识产权局负责)

8. 推进《国防专利条例》修订。(中央军委装备发展部、国家国防科工局负责)

(二) 改革完善知识产权重大政策

9. 完成知识产权“十五五”规划和各分项规划的编制,做好规划实施统计监测。(国家知识产权局、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负责)

10. 编制版权工作“十五五”规划。(中央宣传部负责)

11. 制定《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重点工作措施》。(国家知识产权局负责)

12. 研究制定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支持全面创新政策文件。(国家知识产权局负责)

13. 制定标准必要专利申请指引、标准必要专利许可指南。(国家知识产权局、市场监管总局负责)

14. 推动制定加强商业秘密保护的意见。(市场监管总局负责)

15. 推进印发《关于加强医疗卫生机构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的意见》。(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中医药局负责)

16. 推动落实《生物多样性保护重大工程实施方案(2025—2030年)》。(生态环境部负责)

17. 落实好支持科技创新的税费支持政策,鼓励企业加大自身科技创新投入。(财政部、税务总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 完善新兴领域和特定领域知识产权规则

18. 深化数据知识产权试点工作。(国家知识产权局负责)

19. 探索完善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领域、新业态知识产权保护规则,完善开源知识产权相关规则。(中央宣传部、中央网信办、最高人民法院、工业和信息化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知识产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0. 加快制定《国家中医药传统知识保护数据库入库及代表性名录发布暂行办法》。(国家中医药局负责)

二、强化知识产权保护

(一) 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

21. 完善国家层面知识产权案件上诉审理机制,研究出台专门审判体系建设方案。(最高人民法院

负责)

22. 发布商标行政案件审理指引和植物新品种权纠纷案件技术事实调查工作指引。(最高人民法院负责)

23. 深化知识产权检察综合履职,深入推进知识产权检察专业化建设。(最高人民检察院负责)

24. 加强知识产权民事行政诉讼监督,深化知识产权恶意诉讼监督。(最高人民检察院负责)

25. 加强侵犯商业秘密犯罪案件办理和对下指导,完善侵犯商业秘密犯罪检察办案规范。(最高人民检察院负责)

26. 充分运用“昆仑”主动侦查打击模式,持续高压严打侵犯知识产权犯罪。(公安部负责)

(二) 强化知识产权行政保护

27. 开展打击网络侵权盗版“剑网2026”、院线电影版权保护“剑影2026”、青少年版权保护季等专项行动,完善重点领域作品预警、文创产品版权保护机制。(中央宣传部、中央网信办、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文化和旅游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28. 进一步健全知识产权领域反垄断制度规则,推进常态化监管执法。(市场监管总局负责)

29. 加快制定商业秘密保护相关标准。继续开展全国商业秘密保护创新试点工作,举办第四届“企业商业秘密保护能力提升服务月”活动。推动建立商业秘密保护重点行业、重点企业动态清单。(市场监管总局负责)

30. 开展“守护知识产权”新兴领域和电子商务领域专项执法行动。(市场监管总局负责)

31. 持续推进地理标志统一审查认定工作,高标准建设国家地理标志保护示范区。(国家知识产权局负责)

32. 持续开展侵权假冒违法违规信息清理整治,督促网站平台履行主体责任,提升涉知识产权内容审核能力。(中央宣传部、中央网信办按职责分工负责)

33. 持续加强种业知识产权保护,严厉打击假冒伪劣、套牌侵权等违法行为。强化技术支撑能力建设,完善DNA分子指纹数据库,探索推进品种身份证管理。(农业农村部、国家林草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4. 组织开展知识产权海关保护“龙腾”专项行动,加快推动海关“智慧知识产权”场景建设。(海关总署负责)

35. 建立健全适应外贸新领域、新业态知识产权保护需求的海关行政执法模式。(海关总署负责)

36. 持续开展软件正版化工作,加强软件正版化工作技术检查,研究修订《正版软件管理工作指南》。(中央宣传部负责)

37. 加强寄递安全综合治理,深化推进寄递渠道知识产权保护。(国家邮政局负责)

38. 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领域知识产权保护。(文化和旅游部、中央宣传部、国家知识产权局负责)

(三) 健全知识产权协同保护格局

39. 强化行政执法与司法保护衔接,推动开展跨部门、跨区域执法保护合作。(中央宣传部、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农业农村部、文化和旅游部、海关总署、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知识产权局、国家林草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40. 深入实施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工程，高标准建设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和快速维权中心。（国家知识产权局负责）

41. 加强涉外知识产权保护，完善跨部门工作协调机制，加强央地协同联动，强化重点领域涉外风险预警和纠纷应对指导，强化出境参展维权援助。（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央宣传部、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商务部、中国贸促会负责）

42. 持续推进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工作，加大行政裁决工作力度，加强知识产权纠纷调解组织和仲裁机构建设，完善知识产权行政执法与仲裁、调解对接机制。（中央宣传部、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贸促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43. 持续加强知识产权领域信用监管体系建设，更新印发《全国公共信用信息基础目录》《全国失信惩戒措施基础清单》。（中央宣传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国人民银行、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知识产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完善知识产权市场运行机制

（一）提高知识产权创造质量

44. 加大对违反诚实信用原则的专利申请和商标恶意注册行为的治理力度，完善专利预审精准服务保障工作，加强区域品牌商标注册申请指导，及时处置重大不良影响商标。（国家知识产权局负责）

45. 持续提高知识产权授权确权质量，更大力度推进专利“按需审查”和复审工作模式创新。（国家知识产权局负责）

46. 聚焦国家重大战略需求，完善知识产权服务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工作机制。（国家知识产权局、教育部、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务院国资委、中国科学院负责）

47. 持续落实中医药领域发明专利审查和保护机制。（国家知识产权局、国家中医药局负责）

48. 推进规范版权登记工作，规范版权登记非正常申请行为，推动实现版权登记、查询、监测、统计等一体化服务模式，持续推进版权登记线上办理。（中央宣传部负责）

49. 加快推动实质性派生品种制度实施，制定实质性派生品种判定指南和首批实施实质性派生品种制度目录。（农业农村部、国家林草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加强知识产权转化运用

50. 构建知识产权转化运用长效机制，健全完善知识产权运用生态体系，持续深化高校和科研机构存量专利盘点盘活工作，健全完善专利申请前评估和专利转移转化尽职免责制度机制，探索运用人工智能促进专利转化运用工作模式。（教育部、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农业农村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科学院按职责分工负责）

51. 大力培育和发展专利密集型产业和版权产业。开展专利密集型产业增加值核算和发布工作。推动版权产业相关调研和统计工作制度化规范化。（中央宣传部、国家统计局、国家知识产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52. 加快《专利密集型产品评价方法》等国家标准修改单批准发布。（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知识产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53. 助力重点产业知识产权强链增效，深化专利导航服务产业发展和重大经济活动工作机制，高标准推进重点领域专利池和产业知识产权运营工作。（国家知识产权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务院国资委负责）

54. 深化知识产权权益分配改革，研究制定深化科技成果转化机制改革的政策文件，印发实施关于职务科技成果赋权和资产单列管理的政策文件。（教育部、科技部、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科学院按职责分工负责）

55. 推进财政资助科研项目形成知识产权的声明制度实施。（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央宣传部、科技部、财政部、国家国防科工局、中央军委装备发展部、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负责）

56. 统筹推进国家大学科技园优化重塑和高校区域技术转移转化中心建设，搭建公共转化平台，构建“中心+节点”的高校科技成果转化体系。（教育部负责）

57. 实施高校存量专利转化运用攻坚行动，构建贯通专利管理、转化服务、绩效评价的全链条工作机制，加快推动高校成果转化效能提升。（教育部负责）

58. 深入实施专利开放许可制度，推动更多科技成果从实验室走向产业链。（国家知识产权局、教育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国科学院负责）

59. 动态优化中央企业专利排序指标体系，引导中央企业加强高价值专利创造运用和保护。（国务院国资委、国家知识产权局负责）

60. 大力实施商标品牌战略和地理标志运用促进工程。（国家知识产权局负责）

61. 持续推进提升高水平医院临床研究和成果转化能力试点工作。（国家卫生健康委负责）

62. 持续推进院属单位《科研组织知识产权管理规范》贯标工作。（中国科学院负责）

63. 加强先进技术成果转化中心与功能性国家知识产权运营服务平台的信息互通。编制《先进技术成果知识产权转化目录（第十一批）》。（国家国防科工局、国家知识产权局负责）

64. 持续开展民间文艺版权保护与促进试点工作。开展版权交易中心（贸易基地）规范化建设。（中央宣传部负责）

65. 推进地理标志农产品质量分级，推动品质提升。（农业农村部负责）

66. 搭建林草植物新品种转化运用平台，盘点盘活相关高校、科研机构植物新品种权。（国家林草局负责）

67. 推进“打造知名中药品牌”建设工作。（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国家知识产权局、国家中医药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促进知识产权市场化运营

68. 积极稳妥发展知识产权金融，充分发挥国家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全国知识产权质押信息平台作用，统筹推进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证券化和保险等工作。（中央宣传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国家知识产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69. 支持重点地区深化知识产权金融生态综合试点。（金融监管总局、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央宣传部负责）

70. 引导银行保险机构优化知识产权金融产品及服务，探索将保险服务融入知识产权活动全链条。



指导保险行业加大保障力度、完善保险服务。(中央宣传部、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国家知识产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71. 做好知识产权证券化宣传推广, 支持知识产权证券化产品常态化发行。强化深交所科交中心功能建设。(中国证监会、中央宣传部、国家知识产权局负责)

四、提高知识产权服务效能

(一) 加强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供给

72. 编制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国家标准, 推动各类业务线上线下“同标准受理、无差别办理”。(国家知识产权局负责)

73. 深入开展知识产权助企惠企专项行动, 加强针对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的公共服务。(国家知识产权局、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

74. 优化升级国家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功能, 推进与地方平台互联互通。(国家知识产权局负责)

75. 推动知识产权相关公共服务平台等与国家网络身份认证公共服务平台加强对接应用, 强化用户信息安全。(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安部负责)

(二) 促进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

76. 深入开展知识产权代理行业专项整治, 健全代理行业监管长效机制。(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安部、市场监管总局负责)

77. 深入推进知识产权服务业区域协作帮扶, 积极培育涉外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国家知识产权局负责)

78. 引导版权集体管理组织拓展业务, 鼓励版权集体管理组织与相关行业协会合作。推动境外版权认证机构规范认证工作。(中央宣传部负责)

五、营造良好的知识产权人文社会环境

(一) 大力倡导知识产权文化理念

79. 组织办好世界知识产权日、全国知识产权宣传周、中国国际版权博览会、国际版权论坛、中国品牌日、中国国际专利技术与产品交易会等大型活动。做好知识产权强国建设成就宣传, 通过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中国国际贸易交易服务会等平台 and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平台加强知识产权对外宣传, 讲好中国知识产权故事。(中央宣传部、中央网信办、外交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司法部、商务部、文化和旅游部、国务院国资委、市场监管总局、广电总局、国家知识产权局、国家国防科工局、中国贸促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80. 加强知识产权融媒体传播与国际传播能力建设, 拓展知识产权普及教育覆盖面。(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央宣传部负责)

81. 推进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 大力宣传知识产权保护等相关法律法规。在中国普法“一网两微”等平台加强知识产权法治宣传。(司法部负责)

82. 开展知识产权海关保护系列宣传活动, 发布 2025 年度中国海关知识产权保护状况及典型案例。(海关总署负责)

83. 利用全国科普月、全国科技活动周、全国知识产权宣传周等重要时间节点开展知识产权科普活动。依托科普中国信息化平台，加强知识产权科普资源的全媒体传播。（科技部、中国科协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夯实知识产权事业发展基础

84. 深入推进知识产权强国示范创建，深化知识产权强省共建。（国家知识产权局负责）

85. 深入推进知识产权领域营商环境地方试点。（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央宣传部、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市场监管总局、中国科学院负责）

86. 深入实施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加大对知识产权领域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培养培训力度。（中央宣传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知识产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87. 大力加强涉外专利律师培养。（司法部、国家知识产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88. 开展全国知识产权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表彰工作。（国家知识产权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负责）

89. 加强知识产权人才协同培养和教师队伍建设，进一步完善高校知识产权专业学位工作体系。（教育部、中央宣传部、国家知识产权局负责）

90. 高标准建设知识产权高端智库，高标准共建国际知识产权学院。（中央宣传部、最高人民法院、教育部、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科学院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深度参与全球知识产权治理

91. 深度参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框架下的全球知识产权治理。推动人工智能等新领域、新业态知识产权国际规则制定。（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央宣传部、外交部、司法部负责）

92. 积极在中美欧日韩知识产权五局合作、金砖国家知识产权合作中发挥重要作用。推进中国-东盟、中国-中亚、中蒙俄等小多边务实合作，巩固深化周边合作。（国家知识产权局负责）

93. 积极参与世界贸易组织、亚太经济合作组织等多边平台下相关议题讨论，积极推进自贸协定知识产权议题谈判。（商务部、中央宣传部、国家知识产权局负责）

94. 持续深化“一带一路”知识产权合作，加快落实第三届“一带一路”知识产权高级别会议成果，加强与“全球南方”国家知识产权合作。（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央宣传部、外交部负责）

95. 积极参与世界海关组织、上海合作组织等国际组织知识产权相关事务，深化拓展与共建“一带一路”国家海关间的跨境执法合作。（海关总署负责）

96. 推进《保护广播组织条约》《保护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条约》等国际版权条约实质性磋商。做好《视听表演北京条约》《马拉喀什条约》等国际版权条约的落地实施。（中央宣传部、广电总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97. 认真履行《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公约》，深化多双边技术交流合作，参与相关国际标准制定。（农业农村部、国家知识产权局、国家林草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98. 完善海外综合服务体系，加强知识产权海外信息服务平台建设，及时发布预警信息，在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向企业提供服务，做好风险排查和维权指导。（中央宣传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海关总署、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贸促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99. 加强与主要贸易伙伴在与经贸相关的知识产权领域的合作磋商，通过多双边对话渠道等，推动重点国家和地区加强对我国企业知识产权保护。（商务部、中央宣传部、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外交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农业农村部、海关总署、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知识产权局、国家林草局、中国贸促会负责）

100. 推动我国视音频内容分发数字版权管理相关标准国际化进程。（中央宣传部、广电总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01. 举办第二届知识产权执法国际交流大会。（市场监管总局负责）

102. 筹备第四届中国国际供应链促进博览会、2026 年全球工商法治大会，加强与非政府国际组织的交流合作。（中国贸促会负责）

七、加强组织保障

103. 开展《纲要》实施五年评估。（联席会议办公室、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负责）

104. 征集推广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第五批典型案例。（联席会议办公室负责）

105. 充分发挥专家咨询委员会和战略实施研究基地作用，深入开展知识产权领域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研究。（联席会议办公室负责）

106. 编制发布年度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发展报告。（联席会议办公室负责）

上述各项任务分工中，由多个部门负责的，列第一位的部门为牵头部门，其他为参与部门。

国家知识产权局 公安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关于印发《知识产权代理行业“整治规范年” 行动方案》的通知

国知发运字〔2026〕13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知识产权局、公安厅（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厅、委），各有关单位：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安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联合制定了《知识产权代理行业“整治规范年”行动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国家知识产权局

公安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6 年 4 月 16 日

知识产权代理行业“整治规范年”行动方案

2025年11月以来，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安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联合开展知识产权代理行业专项整治行动，取得了阶段性成效。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进一步巩固整治成果，推动知识产权代理行业规范健康发展，营造良好创新生态和服务环境，现决定2026年在全国范围组织开展知识产权代理行业“整治规范年”行动。

一、工作目标

坚持严字当头、彻底整治，保持高压监管态势，严厉打击典型违法违规代理行为，在代理审批、日常监管、行业自律等方面全面从严，推动代理行业秩序实现根本好转。坚持以整促治、规范发展，通过“整治”清理违法违规代理机构和人员，通过“规范”夯实代理行业发展基础，加快代理行业高质量发展。坚持协同发力、综合施策，强化政策端、申请端、代理端、审查端协同联动，全链条规范知识产权申请、代理、交易、使用行为，以代理行业整治规范促进构建良好知识产权创新生态。

通过深化整治规范，力争到2026年底，代理违法违规行为和不规范执业行为得到全面遏制，专利造假、不正当交易的黑灰产业链得到有效铲除，行业秩序实现根本好转；代理行业准入质量显著提升，行业规模实现“瘦身健体”；协同监管、信用监管、智慧监管等长效机制进一步健全，监管能力大幅提升；知识产权代理服务质量明显提高，知识产权代理从业人员职业责任感和荣誉感显著增强，代理服务在支撑科技创新、保护知识产权、促进转化运用中的重要作用进一步发挥。

二、重点任务

（一）从严打击，集中整治违法违规代理行为。

1. 广泛摸排违法线索。各级知识产权管理部门要聚焦专利造假黑灰产业链等突出乱象，畅通举报投诉渠道，加强网络行为监测和代理数据分析，重点摸排伪造专利申请人信息、弄虚作假编造专利、以“加盟”“代报”“挂证”等方式出租专利代理资质，以及在互联网上发布违规业务招揽信息等线索，广泛收集代理恶意抢注或者囤积商标、注册重大不良影响商标、恶意“撤三”、伪造地理标志史料等线索，及时移送具有执法权的部门组织查处。

2. 严厉打击违法行为。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和具有执法权的地方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对于提交或代理违反诚实信用原则的专利和商标申请、出租出借专利代理资质、擅自开展专利代理业务，以及伪造变造法律文件、公章、签名或者地理标志史料等弄虚作假行为和以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行为，要依法依规对涉案申请人、代理机构或者从业人员、无资质机构或者人员给予处罚。各级知识产权管理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平台企业的指导，督促其建立完善代理业务招揽用语禁限词库，健全内部审核规则和工作机制；对长期发布违规信息或怠于整改的平台企业，市场监管部门依法予以查处。

3. 加大刑事打击力度。进一步加强行刑衔接，对于查处违法违规代理行为中发现涉嫌侵犯公民个人信息、伪造国家机关和企业单位印章、诈骗等犯罪的，及时移送公安机关。



(二) 从严审批，坚决守好行业准入关口。

1. 严格专利和商标代理机构审批备案。国家知识产权局将与有关部门建立信息共享机制，严格核查拟任机构股东、合伙人的代理资质及执业经历，严防通过“换马甲”逃避监管。对于查实具有“挂证”经历的人员从严监管，“挂证”期间的执业经历不计入执业年限。重点排查无资质人员通过隐性持股等方式违规设立代理机构的行为，严防“借壳”经营。各地知识产权管理部门要配合做好新设专利代理机构经营场所的核查，杜绝虚拟地址或“一址多照”等情形。持续严格商标代理机构备案管理，加强备案信息公示，限制未通过核验机构办理商标代理业务。

2. 加强专利代理机构分支机构和专利代理师备案审核。各地要按照有关要求，对分支机构和专利代理师备案申请材料进行严格审核，加强与企业登记、社保缴纳等信息的核查比对，防止设立虚假分支机构等情形。加强专利代理师实习评价管理，规范专利代理师实习活动，防止虚假实习。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开展专利代理机构分支机构和专利代理师执业备案“一网通办”，利用地方政务信息平台，实现人员信息多维度关联核查，更好防范“挂证”、兼职等行为。

(三) 从严监管，提升代理行业规范化专业化水平。

1. 组织开展代理机构自查整改“回头看”。2026年4月—6月，组织各地对代理机构自查整改情况进行“回头看”，及时清理不再符合许可条件的代理机构和违规执业人员，对弄虚作假、拒不整改的机构和人员依法予以严肃处理。各地要结合年度报告审核和“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加强企业登记、社保等信息筛查比对，进一步核实代理机构自查整改情况，实现精准处置和全覆盖整改。

2. 严格落实专利代理师签名责任制。加强专利代理师签名备案数据采集比对，确保签名真实。对专利代理师的代理量和代理领域等进行常态化监测，从严查处未落实签名责任行为。对于大量代理违反诚实信用原则专利申请的，各地要强化代理机构和人员的“双处罚”。对于所在机构被吊销或撤销执业许可证的，专利代理师名下案件全部妥善处理的，方可办理执业备案注销手续。

3. 深化智慧监管和信用监管。加快建成知识产权代理智慧监管系统，实现代理行业发展态势分析、代理行为动态监测和风险预警等功能。加快完善专利和商标代理评价管理相关规定，推动强化对违规专利申请人的信用监管。各地要做到信用信息“应归尽归”“应评尽评”，依法依规实施失信惩戒和分类监管，对失信申请人和代理机构予以专利预审和优先审查等业务的协同限制。

4. 加强行业自律惩戒和行风建设。各级代理行业协会要强化行风建设，完善行业自律惩戒规则，全面加强职业道德与执业纪律教育，引导代理机构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强化质量控制，将合规要求转化为日常规范。加大行业自律惩戒与公开曝光力度，强化行业警示教育。各地要健全行政主管部门与行业组织之间的常态化沟通会商、信息共享和联合工作机制，实现行政监管与行业自律有效衔接。

5. 提升代理人才专业化水平。推动建立专利代理师执业终身教育培训制度，探索建立首次执业宣誓制度和年度培训考核制度，定期开展知识更新和业务交流。完善代理人才“进阶式”培训机制，强化代理、法律、运营等多元化培训，持续提升从业人员的专业素养和服务能力。

(四) 从严规范，加强知识产权全链条管理。

1. 建立专利造假行为通报处理机制。各地对于相关案件中发现高校、科研机构、医疗机构、企业

工作人员自行或者委托他人编造专利的线索，要及时移送其主管部门或者相关企业资质认定部门处理。对于涉嫌存在利用虚假知识产权骗取政府资助奖励、虚假出资、偷逃税款等行为的，要移送主管部门、公安机关追究相关责任。对于相关案件涉及知识产权等部门公职人员的，要做好行纪衔接，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对于违反诚实信用原则专利申请多发频发的单位，会同相关部门进行联合约谈，及时督促整改。

2. 指导高校和科研机构等强化内控管理。各级知识产权管理部门要会同相关部门推动高校、科研机构、医疗机构、国有企业完善内部管理机制，健全职务发明披露制度，建立发明披露规范流程和技术研发记录留存机制；完善专利申请前评估制度，强化评估约束，对于与发明人专业领域、参研项目明显不相关的专利申请要严格排查，从源头上防止专利造假行为。推动将尊重知识产权、规范专利署名、防范专利造假等内容作为科研人员的必修课，纳入科研诚信教育内容。

3. 强化审查审理环节管控。全面加强对申请人、发明人身份信息的真实性和有效性校验。研究制定专利电子申请账户管理办法，完善电子申请账户设立、使用和管理规则，建立动态管理机制。严格专利申请缴费管理，加强对异常缴费行为的监测管控。加强对提供虚假证明材料、专利异常转让、发明人异常变更等行为的排查处理，依法依规限制办理相关转让和变更手续，有效遏制出于不正当目的的专利买卖行为。

4. 进一步推动优化涉及专利的考核评价政策。各地要探索建立知识产权部门参与涉及专利指标相关政策制定的工作机制，从源头上避免出台“唯数量”的专利政策。强化以案促改，对于案件查办中发现相关单位内部涉及专利的评价管理制度存在问题的，通报相关主管部门督促其优化调整。

三、进度安排

（一）动员部署（2026年4月）。各地按照本方案部署，结合前期专项整治开展情况，细化工作举措和分工，做好“整治规范年”行动动员部署。同时，全面梳理在查线索和在办案件，认真梳理代理机构自查整改情况，并对照行动方案和整治重点，排查线索、查漏补缺，为全面深化整治工作打好基础。

（二）集中整治（2026年5月至9月）。聚焦专利造假黑灰产业链等整治重点，各地要强化行刑衔接和执法联动，建立申请主体和代理机构“双处罚”、所在单位和主管部门“双通报”机制，集中查处有关案件和人员，办出一批标志性案件。同时，做好代理机构自查整改“回头看”，彻底整治“挂证”等不规范执业行为，全面清理异常代理机构和人员，持续推进行业“瘦身健体”。

（三）巩固提升（2026年10月至11月）。坚持边办案、边总结、边优化，在持续落实各项整治任务的同时，围绕代理监管协同、处罚标准建设、审批备案管理、信用体系建设、智慧监管、行风建设等各个方面，不断完善管理制度、工作机制和载体平台，全面提升代理行业监管能力。

（四）总结评估（2026年12月）。对“整治规范年”行动进行全面总结和成效评估，对知识产权代理行业发展状况进行评估分析，总结固化有益经验，为进一步建立健全代理行业发展和监管长效机制奠定基础。

四、组织保障

各地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充分认识整治规范知识产权代理行业的紧迫性和重要性，切实履行好代理监管的属地责任，健全执法机制，强化力量配备，严格规范执法，对案件线



索一查到底，同时避免或减少对合规经营主体正常经营活动的影响。要强化部门协同，协调相关部门督促高校、科研单位、医疗机构等切实履行“守门人”责任，建立健全发现、防范和处置专利造假行为的工作机制。行业组织要履行行业自律管理责任，拓宽社会监督渠道，引导代理机构压实主体责任，自觉诚信规范经营，形成行业共治合力。要加强宣传引导，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和行业关注，宣传解读相关整治政策，做好处罚信息共享，加大典型案件警示曝光力度，强化“不敢违”的震慑和“不愿违”的自觉。引导创新主体、经营主体提高代理服务甄别能力，建立以质量为导向的代理服务招标机制，推进实现“优质优价”。稳步推进专利代理机构精准服务措施，构建以质量为导向、以诚信为基石的知识产权代理行业生态。要狠抓任务落实，蹄疾步稳推进代理行业“整治规范年”行动，以实实在在的治理成效提升知识产权质量和价值。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印发《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示范创建年度工作指引（2026）》的通知

国知发运字〔2026〕1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知识产权局，各地方有关中心；国家知识产权局局机关各部门，专利局各部门，商标局，局其他直属单位、各社会团体：

现将《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示范创建年度工作指引（2026）》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示范单位、创建对象抓好贯彻落实。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6年4月24日

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示范创建年度工作指引（2026）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认真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和《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以下简称《纲要》），做好2026年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示范创建工作，特制定本指引。

一、总体要求

认真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评比表彰和创建示范活动的管理办法，按照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示范创建工作要求，因地制宜开展示范创建工作，全面提升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服务和国际合作水平，高标准完成示范创建年度重点任务，充分发挥推动知识产权事业高质量发展的辐射带动作用，为知识产权强国建设提供有力支撑。

二、强化示范创建顶层设计

（一）持续推进《纲要》深入实施。主动对标《纲要》任务部署，在贯彻落实上做表率，打造知识产权强国建设战略支点〔各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示范单位（以下简称示范单位）、2025—2027年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示范创建对象（以下简称创建对象），各项任务均由省级知识产权局负责组织本辖区内的示范单位、创建对象落实，以下仅列出任务涉及的示范单位、创建对象〕。将示范创建工作纳入知识产权强省建设予以统筹考虑，与国家知识产权强市建设示范市（以下简称示范市）、强县建设示范县（以下简称示范县）建立共建机制（相关省级知识产权局）。鼓励示范单位积极探索知识产权工作新举措，挖掘推广一批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典型案例（国家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

（二）因地制宜谋划“十五五”知识产权重点工作。准确把握“十五五”时期知识产权事业发展的主要任务，结合区位优势和资源禀赋，科学制定主要目标和重点任务（各示范单位、创建对象）。推动示范创建工作融入本省“十五五”时期的发展大局，予以统筹谋划（相关省级知识产权局）。根据有关创建对象需求，做好地方知识产权“十五五”规划编制实施指导工作（国家知识产权局战略规划司）。

三、加快提升知识产权创造质量

（三）完善知识产权服务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工作机制。加大对国家战略科技力量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的知识产权服务供给力度，推动在重点领域形成一批布局合理的专利组合〔示范市、县、国家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示范园区（以下简称示范园区）、国家知识产权服务业高质量集聚发展示范区（以下简称服务业集聚发展示范区），及上述创建对象〕。做好重大科研项目的全过程知识产权管理，认真落实财政资助科研项目形成专利的声明制度要求，强化创新成果的知识产权布局〔国家知识产权示范高校（以下简称示范高校）、国家知识产权示范科研机构（以下简称示范科研机构），及上述创建对象〕。持续做好知识产权专员派驻工作，综合运用优先审查、快速审查、延迟审查、集中审查等模式，为符合条件的创建对象提供按需审查服务（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运用促进司、人事司、专利局审业部）。

（四）加大违反诚实信用原则专利申请行为和商标恶意抢注行为治理力度。按照国家知识产权局统一部署，坚决打击和自觉抵制违反诚实信用原则专利申请行为，严格规制商标恶意抢注行为和通过商标实施虚假描述等欺骗误导公众行为，及时处置重大不良影响商标（各示范单位、创建对象）。及时排查发现有关线索，组织创建对象依法加大打击力度，加强对区域品牌商标注册申请指导，进一步强化正向引导（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保护司、商标局、各省级知识产权局）。

（五）牢固树立提升专利质量的政策导向。在项目评审、机构评估、企业认定、人才评价、职称评定等政策中，进一步突出提高专利质量促进专利产业化的导向（示范市、示范县、示范园区、服务业集聚发展示范区，及上述创建对象）。在绩效考核、岗位聘任、项目结题、学生管理等单位内部政策中，



避免简单以专利数量作为评价标准的情况。全面实施以专利产业化前景为核心的专利申请前评估机制。杜绝科研人员提交与其专业领域、科研项目等毫无关联的专利申请，将弄虚作假编造专利、不规范专利署名等行为依法纳入科研失信行为予以调查处理〔示范高校、示范科研机构、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以下简称示范企业），及上述创建对象〕。定期监测并及时转送处理仅以专利数量作为考量指标的相关政策线索，按照《关于推动优化有关部门政策专利指标设置的管理办法》有关要求，分领域加强对创建对象的工作指导（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保护司、知识产权运用促进司、专利局审业部、各省级知识产权局）。

四、大力提升知识产权保护水平

（六）强化知识产权法治保障。加强地方知识产权综合立法，推动行之有效的政策举措上升为制度设计，积极探索数据知识产权等新兴领域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则（示范市、示范市创建对象）。支持参与国家层面知识产权立法意见征求及调研座谈工作，广泛了解创建对象知识产权制度需求建议（国家知识产权局条法司）。

（七）大力加强涉外知识产权保护。加强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聚焦跨境电商、商标抢注等风险高发领域开展监测预警，提升应对指导的及时性和处置的精准性，有效防范化解海外知识产权风险（示范市、示范县、示范园区，及上述创建对象）。加强涉外知识产权律师、涉外专利代理师等涉外知识产权人才培养与使用（示范市、示范县、示范园区、服务业集聚发展示范区，及上述创建对象）。加强重点领域海外知识产权布局，做好出口产品的知识产权合规自检（示范企业、示范企业创建对象）。加大涉外知识产权监测预警信息共享，依托工作平台和专家力量支持创建对象做好人才培养和使用，做好对“走出去”企业涉外知识产权纠纷的指导服务（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保护司）。

（八）持续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加强知识产权纠纷调解、仲裁组织建设，规范调解员、仲裁员管理，提升调解仲裁能力。加强知识产权纠纷“总对总”在线诉调对接（示范市、示范县、示范园区，及上述创建对象）。完善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工作机制，加强队伍和能力建设，加大办案力度，推动行政裁决办案质量明显提升，充分发挥行政裁决在知识产权保护中的作用（示范市、示范市创建对象）。加大对国家级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的支持力度，加强人才培养和能力建设（有关示范市、示范市创建对象）。完善专利预审精准服务保障工作，指导创建对象深入实施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工程，加大对创建对象知识产权纠纷处置的指导力度（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保护司）。

五、加速释放知识产权运用效益

（九）构建知识产权转化运用长效机制。总结固化专利转化运用专项行动经验，完善专利转化运用生态（各示范单位、创建对象）。充分调动概念验证中心、小试中试平台、投融资机构等各类服务主体参与专利转化运用工作，组织开展专利技术供需对接活动，探索人工智能技术促进专利转化运用模式（示范市、示范园区、服务业集聚发展示范区，及上述创建对象）。健全职务科技成果披露、专利转化尽职免责和知识产权权益分配等制度机制，持续深化存量专利盘活工作，建立常态化盘点机制，科学进行分级分类管理（示范高校、示范科研机构，及上述创建对象）。加大对创建对象“双五星”专利数据推送力度，支持创建对象参与各类专利转化对接活动（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运用促进司）。

（十）助力重点产业知识产权强链增效。深化专利导航服务产业发展工作机制，强化专利导航服务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支撑。加快推进重点领域专利池建设，引导和支持专利池科学组建、合力布局、规范管理、高效运营。高标准推进产业知识产权运营中心建设，促进产业知识产权协同发展。加强《标准涉及专利政策指引》推广力度，提升创新主体国际标准必要专利综合能力（示范市、示范园区，及上述创建对象）。积极参与或承担专利池、产业知识产权运营中心建设任务（示范高校、示范科研机构、有关示范企业，及上述创建对象）。强化商标使用管理，推进商标品牌建设，加快打造以科技创新为支撑的商标品牌（示范企业、示范企业创建对象）。支持创建对象共享应用专利导航成果，加大对创建对象专利池、产业知识产权运营中心建设的指导支持力度（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运用促进司）。

（十一）创新知识产权金融服务。聚焦重点产业和未来产业开展知识产权金融服务银企对接，持续提升金融服务便利化水平，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知识产权质押贷款投放力度。探索构建科学评估方法与模型，进一步完善专利价值评估体系（示范市、示范县、示范园区、服务业集聚发展示范区，及上述创建对象）。充分发挥知识产权业务受理窗口作用，优化专利商标质押登记服务机制，为创建对象提供更加优质便利的知识产权金融服务（相关省级知识产权局）。将有关创建对象纳入知识产权质押登记数据通报范围，加大对创建对象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的指导力度（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运用促进司）。

六、推动知识产权服务优化升级

（十二）加强知识产权公共服务能力建设。全面梳理知识产权公共服务需求，加大公共服务下沉力度，积极开展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助企惠企专项行动，推动精准直达科技创新一线。推进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供给均等化，利用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为民营经济组织提供信息查询、业务办理等便捷服务，保障民营经济组织依法平等使用知识产权公共服务资源。加强知识产权数据资源开发利用，推动与市场监管、司法、金融、科技等数据资源的融合利用。充分利用人工智能等新兴技术，探索开展知识产权数据资源服务场景建设（示范市、示范县、示范园区、服务业集聚发展示范区，及上述创建对象）。充分发挥高校信息资源、教育资源和研究资源方面的综合优势，强化高校国家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中心在服务学科发展、成果转化、人才培养、产学研协同等方面的支撑作用（示范高校、示范高校创建对象）。对创建对象开展知识产权数据资源服务场景建设提供工作指导和数据支持，在专利信息传播利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创建对象予以倾斜支持（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共服务司、专利局专利文献部）。

（十三）统筹推进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和监管。聚焦知识产权代理行业突出问题，依法从严查处一批严重违法代理机构和从业人员，对相关违法申请主体予以同处罚同处理，责令整改一批不规范执业行为，形成打击震慑效应（相关省级知识产权局、示范市、示范县，及上述创建对象）。加大警示案例曝光力度，加强对代理机构的政策宣传和合规教育，引导代理机构守法诚信经营、代理人员合规诚信从业，自觉抵制违法违规代理行为。组织知识产权交易运营平台开展自查，严格规范交易行为，防范出于不正当目的的专利买卖行为（示范市、示范县、示范园区、服务业集聚发展示范区，及上述创建对象）。认真落实《专利商标代理服务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参考使用代理委托合同示范文本，切实提高代理服务采购和管理水平，主动提升专利质量，防范非正常专利申请行为（示范高校、示范科研机构、示范企业，及上述创建对象）。围绕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强化多元化、高质量知



识产权服务供给，加大涉外服务机构培育和人才培养力度，推动形成知识产权服务多业态协同发展格局，促进知识产权服务业扩能提质。引导代理机构树立以促进专利产业化为导向的服务理念，提升服务能力、拓展服务领域，推动代理服务深度融入产业创新发展（服务业集聚发展示范区、服务业集聚发展示范区创建对象）。强化对创建对象的统筹指导，指导健全代理行业发展和监管的长效机制，为知识产权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环境（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运用促进司）。

七、营造示范创建良好氛围

（十四）积极开展知识产权对外交流。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统筹指导下，充分发挥区位优势，积极承办知识产权领域重要国际交流活动，有序深化知识产权对外交流（示范市、示范市创建对象）。深化本领域知识产权国际发展状况的跟踪研究，推动建立产教融合的涉外知识产权教学实践机制，加强涉外知识产权人才培养（示范高校、示范高校创建对象）。支持创建对象参与知识产权领域国际交流活动（国家知识产权局国际合作司）。

（十五）开展示范单位成效评估。对标 2025—2027 年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示范创建有关工作要求，梳理总结示范工作开展情况，做好成效评估准备（各示范单位）。在 2026 年底前，组织对现有示范单位开展成效评估，重点对发挥辐射带动作用、推动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的效果进行评价，对不符合要求的示范单位，及时取消资格，予以摘牌（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运用促进司）。

（十六）加强宣传引导和规范挂牌管理。做好示范创建工作取得典型经验和工作成效的宣传工作，展示《纲要》实施进展，充分营造知识产权强国建设良好氛围（各示范单位、创建对象）。支持创建对象参与全国知识产权宣传周、中国国际专利技术与产品交易会、中国知识产权年会等重要活动，展示推介创建工作成果（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知识产权运用促进司）。除 2020 年以后认定的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相关示范单位外，其他示范（试点、优势、试验等）工作期满，原有称号均不再保留，相关牌子不得再悬挂、宣传。2025 年至 2027 年强国建设示范创建期内，创建对象不得制牌并用于悬挂、宣传等。各省级知识产权局要及时通知并严格要求有关单位，做好日常监测提醒，切实加强规范管理（各省级知识产权局、各创建对象）。

国家知识产权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关于开展 2026 年中小企业知识产权 公共服务专项行动的通知

国知发服字〔2026〕11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知识产权局、中小企业主管部门：

为深入贯彻落实《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 年）》，国家知识产权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决定联合组织开展 2026 年中小企业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专项行动。

一、工作目标

以“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助企惠企”为主题，以服务中小企业为重点，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机构和中小企业公共服务机构作用，推动服务资源精准直达创新一线，着力提升企业知识产权创造质量、运用效益、保护能力和管理水平，促进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为培育新质生产力、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二、主要内容

（一）深入摸排企业需求，提供精准服务

1. 组织需求调研。各省级知识产权局要加强与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联动，组织公共服务机构围绕优化提升传统产业、培育壮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深入摸排专利产业化样板企业培育库入库企业、科技和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单项冠军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等在技术研发、知识产权保护运用等方面的需求，形成企业知识产权需求清单，为精准匹配服务提供明确导向。

2. 统筹服务资源。各省级知识产权局要根据企业知识产权需求清单，梳理辖区内公共服务机构的资源优势和服务特长，积极引入优质市场化机构和行业协会等社会资源，按照服务机构类型、优势领域、服务能力等建立服务资源清单，为高效开展供需对接奠定基础。

3. 开展服务对接。根据需求清单和服务资源清单，组织辖区内公共服务机构差异化设计服务方案，采用企业“出题”、服务机构“答题”的互动服务模式，为企业精准提供专利分析、产业导航、技术转化、侵权预警、海外维权、专业培训等业务咨询、辅导和信息服务，切实提升针对性和实效性。

（二）构建协同服务生态，推动资源融合

1. 强化部门协同和区域合作。各省级知识产权局要探索建立与工信、科技、金融等相关部门的协



调联动机制，推动服务资源整合共享。鼓励东部地区与中西部、东北地区通过项目共建、人才共培、资源共享等方式加强对口帮扶协作，促进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协调发展。

2. 加强对科技创新一线的服务供给。各省级知识产权局要加强省、市、县（区）服务网络的有效衔接，推动服务网络向基层延伸。在科技园区、产业园区、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中外中小企业合作区建立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机制或设立工作站，鼓励运用流动工作室、专利特派员、服务专员等模式，推动从“人找服务”向“服务找人”转变。

（三）创新服务形式，提升服务效能

1. 组织特色专场活动。各省级知识产权局可结合区域产业特点，策划组织专场活动。活动采取现场对接、项目路演等多种形式，提升服务有效性，扩大服务覆盖面。

2. 应用智慧服务工具。利用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和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探索开发“人工智能+知识产权”智能工具，深化人工智能技术在信息分析、供需匹配、风险预警等场景的应用，提升服务信息化智能化水平。

三、工作安排

（一）部署启动阶段。各省级知识产权局要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通知要求，结合地方实际，明确重点任务，设计行动计划、专场活动。

（二）组织实施阶段。全面组织开展需求摸排、资源统筹、供需对接等各项工作，有序推进专项行动落地见效。做好中小企业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专项行动与知识产权宣传周、“一起益企”中小企业服务行动等重要活动的统筹衔接。

（三）总结提升阶段。及时总结专项行动取得成效，通过发布典型案例、组织经验交流等多种形式，宣传推广有效做法和成功经验，打造带动力强、认可度高的公共服务品牌。

四、组织保障

各省级知识产权局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建立健全跨部门工作协调机制，明确责任分工，建立常态化、规范化需求调研与动态管理机制，做好相关服务资源支持保障，积极引导公共服务机构高质量参与专项行动，确保行动取得实效。国家知识产权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将加强统筹指导和工作总结，及时宣传推介优秀服务成果。

请各省级知识产权局于2026年4月30日前将行动计划表（附件1）、11月15日前将成效总结表（附件2）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综合办公系统（OA）报送至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共服务司。

附件：1. 行动计划表（略）

2. 成效总结表（略）

国家知识产权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6年4月13日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加强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机构管理 高质量开展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的意见

国知发服字〔2026〕2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知识产权局；国家知识产权局局机关各部门，专利局各部门，商标局，局其他直属单位、各社会团体：

为深入贯彻落实《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强化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机构管理，健全公共服务体系，提高公共服务质量，更好支撑科技创新和经济高质量发展，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健全便民利民的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为主线，以加强机构管理、优化服务供给、创新服务方式、提升服务效能为重点，强化省级知识产权局属地管理和业务指导作用，推动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向专业化、精准化、全链条延伸，加快公共服务智能化转型，切实提升创新主体和社会公众获得感满意度，为知识产权强国建设提供坚强服务保障。

二、加强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机构管理

（一）强化分级管理。国家知识产权局统筹全国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机构的管理工作，健全制度体系，制定服务规范和标准，组织开展满意度调查。省级知识产权局负责省域内公共服务机构的管理，健全管理工作机制，精准匹配服务资源，开展服务成效分析，推动公共服务机构持续提升服务效能。

（二）夯实基层基础。支持各地优化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网点布局，推动服务力量、资源要素向基层下沉。鼓励依托产业园区、科技集群等设立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工作站，构建延伸至市、县的服务网络，加强专业队伍建设，不断增强公共服务的普惠性、均等性、便利性、专业性。

（三）构建协同服务格局。加强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与教育、科技、工信等领域的政策协同、资源融合、业务联动。统筹用好专利审查协作中心、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TISC）、高校国家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中心、专利文献服务网点、专利信息传播利用基地、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中心等各类资源，引导知识产权市场化服务机构积极参与公共服务，形成多方协同、优势互补的服务格局。

（四）加强以评促建。强化对公共服务机构的运行评估，着力打造一批服务能力强、创新模式优、



支撑作用大的 TISC，支持参与重点项目实施，开展国内外交流培训与涉外服务实践，形成可复制、可推广、可借鉴的典型案例和经验做法，推动在全国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机构中发挥标杆引领、以点带面的作用，为全球 TISC 网络建设贡献中国经验。

三、优化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供给

（五）加强基础公共服务。持续推进中小企业知识产权专项行动，扩大服务覆盖面。组织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机构面向创新主体和社会公众，常态化开展政策宣讲、法律解读、业务咨询、信息查询、检索分析、公益培训等服务，提升全社会知识产权意识和风险防范能力，增强创新主体创造、保护、运用知识产权的综合能力。

（六）加强重点产业公共服务。组织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机构围绕战略性新兴产业与未来产业，开展产业竞争优势、技术发展方向、知识产权风险等信息服务；针对链主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单项冠军企业、专精特新企业等，提供研发规划、专利布局、成果转化等全周期梯度服务；面向区域重点产业，提供产业专利导航、高价值专利培育等定制化服务。

（七）加强原始创新和核心技术攻关公共服务。组织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机构聚焦前沿技术、现代工程技术、传统产业升级技术，开展科技攻关、成果保护、产业化应用一体化服务；主动对接国家实验室、国家科研机构、高水平研究型大学、科技型领军企业等国家战略科技力量，建立重点科研团队长效服务机制，推动知识产权服务深度融入科研攻关全过程。

（八）加强产学研用协同创新公共服务。组织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机构面向创新联合体、高校区域技术转移转化中心、大学科技园、校企联合创新平台等，建立精确对接服务机制，开展技术创新方向研判、研发路径分析、专利技术挖掘、成果转化对接等服务，培育更多符合产业需要的高价值专利，促进创新成果高效转化为现实生产力。

四、创新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方式

（九）推动线上线下融合服务。优化国家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功能，深化业务“一网通办”、信息“一站查询”，加快构建全国一体化服务平台。各地因地制宜推进服务平台建设，加强互联互通、数据共享、业务协同，提升跨层级、跨区域服务一体化水平。

（十）强化数据赋能。推进知识产权大数据中心建设，加强数据汇聚、治理、利用和安全管理，统一数据标准，加大数据开放共享，推动数据资源横向联动、上下贯通。加强与司法、科技、金融、市场监管等数据融通应用，围绕供需对接、质押融资、侵权监测等加强应用场景建设，探索“一地建设、多地复用”典型场景，更好释放知识产权数据战略资源价值。

（十一）加快新技术应用。统筹推进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等新技术在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服务中的深度运用。鼓励各地建设“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应用场景，支持公共服务机构参与开发“小而美”的智能工具和服务产品，提升服务智能化、便捷化水平。

五、加强组织保障

国家知识产权局加强工作指导和资源支持，强化业务培训与经验交流，总结推广典型案例。各省级

知识产权局要加强组织领导、项目支持和人才支撑，强化跨区域、跨领域协作，落实落细各项任务举措。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6年6月12日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同意雄安新区开展 国家级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建设的批复

国知发保函字〔2026〕78号

河北省知识产权局：

《河北省知识产权局关于推荐雄安新区建设国家级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的请示》（冀知发〔2025〕4号）收悉。经研究，同意雄安新区开展国家级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建设，待按照相关要求完成建设任务并验收合格后，认定雄安新区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为国家级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纳入全国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工作机制，开展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工作。

请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开展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工作的通知》（国知发管字〔2016〕92号）要求，加快启动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筹建工作，结合雄安新区新一代信息技术和新材料产业发展实际，建立健全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各项工作制度，规范工作流程和程序。

请在8个月内完成上述工作。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6年6月22日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组织开展 2026 年“知识产权服务万里行”活动的通知

国知发运函字〔2026〕5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知识产权局，各地方有关中心；国家知识产权局局机关各部门，专利局各部门，商标局，局其他直属单位、各社会团体：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服务业大会精神和 2026 年《政府工作报告》关于“扩能提质服务业”的部署，充分发挥知识产权服务业作为生产性服务业的重要支撑作用，加快推动知识产权服务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有力支撑新质生产力发展和高水平对外开放，经研究决定，2026 年继续组织开展“知识产权服务万里行”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推动知识产权服务业扩能提质，助力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开放”为主题，紧密围绕《政府工作报告》的部署要求，坚持“扩能”与“提质”并重，以提升知识产权综合运用水平和涉外知识产权服务能力为重点，充分发挥涉外知识产权律师等专业人才服务基层作用，通过整合服务资源、优化服务供给、创新服务模式、完善服务链条，推动知识产权服务与先进制造业、其他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推动专利转化运用与商标品牌建设相融互促，为创新主体、经营主体提供全链条、专业化、高品质的知识产权服务，助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对外开放。

二、重点任务

（一）聚焦专利转化运用常态化长效化，促进创新成果高效转化

1. 建立常态化专利转化需求挖掘匹配机制。深入产业园区和重点企业开展调研走访，广泛征集企业在关键技术攻关、产品迭代升级中的技术需求。持续深化高校和科研机构存量专利盘活工作，健全市场导向的存量专利筛选评价、供需对接、推广应用、跟踪反馈机制。聚焦本地特色优势产业，充分运用人工智能大模型等技术手段，分领域、分区域组织开展多层次、多元化的专利转化对接活动，实现高价值专利与企业需求的“精准画像”和“靶向推送”，实现技术供给与产业需求的高效匹配。积极推广“专利开放许可”“先使用后付费”等转化模式，降低中小企业技术获取门槛。

2. 畅通跨区域专利转化对接渠道。聚焦京津冀协同发展、长三角一体化、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粤港澳大湾区、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等国家重大区域战略，扩大跨区域专利转化对接渠道，建立常态化对接机制，促进创新要素跨区域流动。依托知识产权服务业区域协作帮扶工作机制，鼓励结

对省份共享可转化专利资源和产业需求信息，充分发挥各类服务机构作用，开展形式多样的跨区域专利转化对接活动。积极发挥各类知识产权运营平台（中心）的辐射带动作用，加强与技术转移转化中心、技术交易服务平台等各类载体协同联动，在高价值专利培育、金融服务、技术供需对接等环节精准发力，促进构建良好专利转化服务生态。

3. 加强多元知识产权金融服务赋能。鼓励知识产权金融生态综合试点地区加快推进知识产权金融服务便利化改革，引导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主动对接金融机构和园区企业，提供价值评估、风险分析、投融资对接等专业服务，降低企业融资门槛和成本，提升金融服务的可及性与精准度。进一步完善专利价值评估体系，加大《专利评估指引》国家标准推广力度，提升评估过程的标准化规范化水平，增强评估结果的公信力与适用性。大力发展知识产权保险，提升对国家重大科技任务、重点领域及科技型中小企业的保险保障水平。

（二）聚焦知识产权协同发展和综合运用，赋能重点产业创新发展

1. 强化重点产业专利导航等服务支撑。聚焦集成电路、航空航天、生物医药、低空经济等新兴支柱产业，引导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机构和市场化服务机构深入开展专利导航服务，普及应用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产品，为产业规划布局和企业研发方向提供决策支撑。加大专利密集型产品备案推广力度，推动新兴产业领域加快将专利优势转化为产品优势和市场优势。大力宣传推广《标准涉及专利政策指引》《涉及标准的发明专利申请指引》，帮助创新主体掌握国际标准必要专利制度规则，推动专利与国际标准制定有效结合，强化国际标准必要专利布局，提升产业国际竞争力。

2. 以知识产权综合运用促进区域特色产业发展。深入实施商标品牌战略，组织开展“千企百城”商标品牌价值提升行动，充分发挥商标品牌指导站作用，围绕区域特色产业开展“一业一策”精准帮扶，支持企业加强专利布局和商标品牌培育，打造一批具有核心技术和市场影响力的“国货潮牌”、产业集群品牌和区域品牌。大力实施地理标志运用促进工程，继续开展地理标志宣讲活动，加强优质地理标志产品培育和品牌宣传推广，推动地理标志特色产业发展，助力乡村振兴和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

3. 深化产业知识产权协同发展。鼓励产业知识产权创新联合体建设，支持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与龙头企业、高校院所等建立常态化协作机制，为联合体提供高价值专利布局知识产权合规管理和风险控制等专业化支撑服务。鼓励支持5G、人工智能、动力电池等领域专利池建设运营，为专利池的专利筛选、规则制定、许可运营、风险应对等提供优质服务。引导发挥产业知识产权运营中心作用，围绕构建产业链知识产权运营生态，集聚技术、数据等各类要素资源，推动产业知识产权联合创造、协同运用、共同保护和集成管理，促进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

（三）聚焦涉外知识产权服务扩能提质，助力企业更好“走出去”

1. 强化涉外知识产权服务的人才支撑。加强涉外知识产权律师、专利代理师、企业法务等实务人才培养，打造一支政治立场坚定、专业素质过硬、通晓国际规则、精通涉外法律实务的涉外知识产权服务人才队伍。支持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拓展涉外业务，鼓励有条件的机构在主要贸易伙伴国家（地区）设立分支机构或代表处，培育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知识产权服务品牌。充分发挥国家知识产权服务业



高质量集聚发展示范区、知识产权服务出口基地等载体作用，组织涉外知识产权服务专场对接和系列交流活动，为企业“走出去”匹配优质知识产权服务资源。

2. 推动涉外知识产权服务深入基层。组织开展涉外知识产权人才服务基层相关主题活动，发挥好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地方工作平台和产业工作平台作用，选派熟悉国际规则、具备实务经验的涉外知识产权律师、专利代理师等专家人才，深入产业园区、中央企业和外向型民营企业，通过实地调研、政策宣讲、案例剖析、现场咨询等方式，提供国外布局、风险防控、纠纷处理、国际仲裁等培训指导服务，提升企业海外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和纠纷应对能力。

3. 搭建涉外知识产权服务交流平台。依托自由贸易试验区、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示范区等，搭建中外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交流合作平台，鼓励高水平机构来华开展知识产权服务，依托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工作体系，推动构建多元化、国际化的知识产权服务生态。优化海外知识产权信息服务，及时发布重点目标市场知识产权政策动态、司法判例和预警信息，为企业海外发展提供全方位信息支持。积极对接《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等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支持国内服务机构参与国际知识产权规则研讨、标准制定和研究，提升国际话语权和影响力。鼓励行业协会、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开展海外知识产权公益宣传，讲好中国知识产权故事，展示我国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的国际形象。

三、活动安排

活动时间：自 2026 年 4 月底至 10 月底，为期半年。

国家知识产权局负责统筹制定总体方案，加强与相关部门单位的协调联动，根据相关行业、单位和各地需求意向，指导支持有关地方和单位举办知识产权服务促进专利转化运用、助力产业创新发展和服务高水平对外开放等重点专场活动。各相关专利和商标审查部门单位要主动对接各方服务需求，协调知识产权专家和相关服务资源，深入基层一线，开展“面对面”服务，为助力区域和产业创新发展办实事、解难题。

各省级知识产权局（以下简称省局）要根据本通知要求，围绕活动主题和重点任务部署，结合本地区产业特点和企业需求，进一步细化本地区工作举措，因地制宜组织开展活动。各类国家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示范单位和创建对象要结合自身实际、发挥引领带动作用，积极承办和参与各地“知识产权服务万里行”活动。各地相关活动涉及需国家知识产权局支持事项的，请省局汇总形成需求意向清单（模板见附件），于 5 月 10 日前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综合办公系统（OA）报送我局知识产权运用促进司。

四、组织保障

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运用促进司要做好重点专场活动的统筹安排和服务资源对接的统筹协调，指导各地精简、高效、务实举办相关活动。各省局要高度重视，将“知识产权服务万里行”活动作为推动知识产权服务业扩能提质、助力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抓手，主动加强与科技、产业、贸易等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统筹相关活动资源，更好形成工作合力。活动期间，各省局要加强成效宣传，挖掘典型案例，推广成功经验，营造良好社会氛围。活动结束后，请各省局认真总结经验，于 11 月 15 日前将

活动总结报告、成效汇总表通过 OA 报送我局知识产权运用促进司。

附件：2026 年“知识产权服务万里行”活动需求清单（略）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6 年 4 月 27 日

统计数据

2026 年 1~6 月国内外发明专利授权统计表

按国内外 分 组		当年累计	
		授权量/件	构成
合 计	小计	453307	100.0%
	职务	451316	99.6%
	非职务	1991	0.4%
国 内	小计	417950	92.2%
	职务	416275	99.6%
	非职务	1675	0.4%
国 外	小计	35357	7.8%
	职务	35041	99.1%
	非职务	316	0.9%

2026 年 1~6 月国内外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授权统计表

按专利类型 分 组		当年累计	
		授权量/件	构成
实 用 新 型	小计	694381	100.0%
	职务	676935	97.5%
	非职务	17446	2.5%
	国内	691832	99.6%
	国外	2549	0.4%
外 观 设 计	小计	353213	100.0%
	职务	285264	80.8%
	非职务	67949	19.2%
	国内	343712	97.3%
	国外	9501	2.7%

2026 年 1~6 月国内外商标注册情况统计表

按国内外 分 组	当年累计	
	注册量/件	构成
合计	2054820	100.0%
国内	2004489	97.6%
国外	50331	2.4%

2026 年 1~6 月地理标志业务统计表

项目	当年累计
地理标志产品保护批准数量/个	64
核准使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经营主体数量/家	4125
地理标志作为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数量/件	8

2026 年 1~6 月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统计表

项目	当年累计
发证数量/件	5061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报. 2026 年. 第 2 期 : 总第 70 期 /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编. -- 北京 : 知识产权出版社,
2026. 8. -- ISBN 978-7-5245-0758-1
I . D923.4
中国国家版本馆 CIP 数据核字第 202616PZ12 号

内容提要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报》是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编辑出版的面向国内外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主要刊载内容为：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通过的涉及知识产权的法律；国务院发布的涉及知识产权的法规和法规性文件；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的规章、公告、重要文件、统计数据以及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本公报刊登的国家知识产权局规章、规范性文件为标准文本。

读者对象：国务院各部委（局）相关机构工作人员、相关教研机构教学研究人员及社会公众。

责任编辑：卢海鹰 王祝兰
版式设计：王祝兰

责任校对：潘凤越
责任印制：孙婷婷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报（2026 年第 2 期）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 编

出版发行：知识产权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社 址：北京市海淀区气象路 50 号院
责编电话：010-82000860 转 8555
发行电话：010-82000860 转 8101/8102
印 刷：北京建宏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880mm×1230mm 1/16
版 次：2026 年 8 月第 1 版
字 数：98 千字

网 址：<http://www.ipph.cn>
邮 编：100081
责编邮箱：wzl_ipph@163.com
发行传真：010-82000893/82005070/82000270
经 销：新华书店、各大网上书店及相关专业书店
印 张：4
印 次：2026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5.00 元

ISBN 978-7-5245-0758-1

出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